第 100 次全体会议

大 会

1979年 12月 12日星期三

下午 3 时 15 分举行

第三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纽约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续):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	
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2073
议程项目 24: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续完) ······	2075
议程项目 27:	
纳米比亚问题(续):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	
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2079
议程项目 28: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续)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2089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续):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1. **尼库林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我们正处在历史性的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的前夕,该项决议是根据苏联的倡议通过的¹,它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 2. 该宣言不仅成为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一份基本文书,而且也是国际社会为彻底根除全世界的殖民主义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的一套指导方针。自从大会通过这项宣言以来,一段短暂的时间过去了,但是,在这段短暂的时间里,世界上发生的事件使政治情势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数在百万计的人砸碎了殖民主义镣铐,新的国家诞生了,许多国家与过去的殖民制度决裂,并开始走上了建立自由和独立国家并争取社会进步的道路。
- 3. 然而,我们注意到,还存在着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温床,主要是在南部非洲。然而,为了最终彻底地根除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最后残余,非洲人民在全世界进步力量的支持下,进行的合法斗争已进入了最后阶段。
 - 4. 全世界缓和的加强,有力地推动了这场斗

A / 34 / PV.100

- 争。只有在稳定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气氛中,非洲人 民的愿望才能实现。为实现这个目标,所有热爱和平 的人民和国家必须同心协力。
- 5. 然而殖民者是不会心甘情愿地放弃他们的阵地的。创建一个自由的非洲,是在民族解放和进步力量同正在力图阻挠这一不可逆转的进程并且甚至要发动反攻的帝国主义和反动势力之间展开激烈斗争的环境中进行的。
- 6. 特别是近来在南部非洲、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出现的极其严重的局势,是索尔兹伯里非法的种族主义政权和南非占领政权,在西方帝国主义集团的纵容和实际支持下经常玩弄花招的结果,其目的是要永远统治这些领土,并将新殖民主义傀儡政权硬塞给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
- 7. 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殖民地种族主义政权的行动,同南非本国的政权一样,这些政权及其傀儡之所以有可能生存下来只是由于他们与本地的和西方的帝国主义集团以及他们的垄断集团在继续对南部非洲的人力和自然资源进行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剥削并从南部非洲榨取巨额利润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并且也是为了保护北大西洋集团的帝国主义成员国在这个地区的军事和战略利益。
- 8. 帝国主义西方集团的行动是公然违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的。大会在第 33 / 44 号决议中再次申明:
 - "……一切形式及表现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和共他利益集团对经济和人力资源的剥削,以及发动殖民战争来镇压非洲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的继续存在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 9. 为了维护和扩大帝国主义垄断集团的利益,在南部非洲,继续无情地剥削各国人民,劫夺他们的自然资源。首先是在南非 —— 在非洲土地上的这个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堡垒就存在着这种情况,主要的西方国家的投资源源不断流入南非。外

- 国在南非的资本投资达到数百亿美元,其中一半属于 联合王国。
- 10. 据今年 5 月 3 日《世界日报》发表的一篇 文章说,目前有 480 家美国公司在南非营业,美国在 该国的投资超过了 16,700 亿美元。
- 11. 外国投资主要面向石油加工、采矿和钢铁 铸造工业,机器制造和化学工业,以及南非经济的其 他基础部门。
- 12. 显然,引用帝国主义者和西方国家同种族 隔离政权全面合作的详尽事实是没有什么意义的,这 方面的情况众所周知。
- 13. 正是由于得到了西方国家的支持与援助,已经建立起了现代工业,也建立了镇压性的军事和政治机器以及核潜力。
- 14. 帝国主义垄断集团通过无情剥削非洲人而 攫取的巨大利润正在被广泛用来支持比勒陀利亚和索 尔兹伯里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镇压当地的非 洲居民、组织对非洲主权国家的干涉、策划政变、支 付雇佣军费用和加强新殖民主义傀儡政权。
- 15. 1979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在哈瓦那召开了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会议发表的政治官言强调指出:
 - "……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公开蔑视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决定,它们得以生存的主要原因是帝国主义向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了军事、技术、经济、政治、外交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A / 34 / 542, 附件, 第一节, 第 42 段]。
- 16. 所有这些行动应该停止。应该对殖民主义者,新殖民主义者及其西方保护人进行严厉的谴责。安全理事会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强制性制裁。
- 1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南部非洲人民立即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将全部权力移交给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他们的合法代表分别为爱国阵线和西南

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人民组织〕。我们也赞成消除南非的可耻的种族隔离制度,我们坚决谴责新殖民主义者在南部非洲玩弄的花招和种族主义者对民族解放力量和毗邻的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行径。

- 18. 同大会以前各届会议一样,大会本届会议十分正确地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某些帝国主义国家在所谓的小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中所设置的障碍的关切。我认为,在这些最重要的障碍中,我们必须指出,首要的障碍是这些帝国主义国家在这些领土上维持着它们自己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通过本地的和跨国的垄断集团,继续剥削它们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
- 19. 所有这些特别对于密克罗尼西亚是直接适用的,密克罗尼西亚是最后剩下的一块托管领土,现在在美国管理之下。
- 20. 大会经常注意到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是,管理国完全无视密克罗尼西亚人民的合法权利,利益和意愿,推行旨在永久统治该领土的政策。在密克罗尼西亚建立了军事基地,这对亚洲和大洋洲的国家和人民以及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都是一个严重威胁。
- 2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妥再次强调指出,就密克罗尼西亚的前途作出决定,是按照殖民地国家和人民应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这一原则解决整个非殖民化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按照联合国宪章,只有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的基础上,才能改变密克罗尼西亚作为托管领土的地位。管理国方面对整个托管领土或者该领土的任何组成部分采取的单方面行动都不能视为正确的,或者是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的。
- 22. 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进程中,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联合国不应放松为确保迅速全面实现非殖民化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国际社会不仅应该加强声援那些为争取独立而进行斗争的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而且还应该加强对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南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真正援助。
- 23. 联合国应该为结束不论是大块还是小块的一切殖民地的殖民统治规定出具体的时间表。最终彻

底从地球上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将是国际社会为庆祝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发表 20 周年作出的 宝贵贡献。

24. 联合国直接有责任加强和协调共同的努力,以便毫不拖延地实现宣言的最终目标。

议程项目 24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续完)*

- 25. **主席**: 现在,大会将就这一议程项目项下 余下的两项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 A/34/L.41/ Rev.1 和 A/34/L.42 作出决定。首先,我请要求在 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 26.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 正如我在大会即将对决议草案 A/34/L.43 和 A/34/L.44 进行表决时〔第83 次会议〕指出的那样,关于本项目的四项决议草案,共中包括现在要进行表决的决议草案,很可能会妨碍和平解决阿一以冲突,特别是妨碍解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问题。为此目的,这些决议草案的明确意图是加紧操纵联合国作为阿拉伯拒绝阵线国家及其勾结者手中的工具。这些决议草案有损于和平事业,也有损于联合国的事业。
- 27. 今天,有人要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34/L.41/Rev.1和A/34/L.42, 其目的是要 使所谓的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继续有事可做,即使该 委员会已于 1976 年完成了它的任务,当时,它提出了一份载有一系列要求分阶段肢解以色列的建议的报告。
- 28. 此外,某些阿拉伯国家并不满足于滥用联合国大会为它们反对以色列的政治斗争服务,它们已经有计划的开始试图破坏包括秘书处在内的联合国的每个机构和机关。因此,它们在继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之后,又在秘书处内设立了巴勒斯坦问题特别股,

[•] 续自第83次会议。

作为它们计划的一部分。它们在这样做时,破坏了秘书处的完整性,滥用了国际基金。该股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的"密切指导下"已经发表了一系列满是歪曲和捏造历史事实的假科学的"研究报告"。它制成了完全是单方面的宣传影片,现在,已开始散发一系列的通俗小册子,它们在写法和带有偏见的内容上,同样是宣传性的。

- 29. 现在,有人根据帕金森法,要求大会同意 将特别股扩大,成为秘书处里的一个新的词,这就需 要增加人力去担任新的职务,并增设更多的职能。好 象秘书处的职权范围还不够大似的, 决议草案设想大 量的公费旅行,这笔旅费主要由一些其捐款占联合国 预算一大部分的国家的纳税人负担这些国家一贯投票 反对特别股的活动,认为这些活动是浪费金钱。此 外,他们要求大会同意在各大陆召开 4 次讨论会,除 其他人外, 每次讨论会要有巴勒斯坦委员会的五名成 员和将要设立的司的两名成员参加。看来, 巴勒斯坦 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有不可剥夺的权 利,用最暖味的各种借口,得到不可剥夺的旅行便 利。但这决不意味着故事就此结束了。这些决议草案 的作者,不仅打算渗入联合国的其他附属机构包括各 区域委员会,而且打算渗入非政府组织、从而用他们 的分治观点来毒害这些组织。这只能对这些机构、特 别是那些同发展中国家问题有关的机构行使正当职能 产生不利影响。
- 30. 大会应该意识到,这些不良活动所需的资金,在今后两年期间,预计总额达到 200 多万美元,我们从文件 A / C.5 / 34 / 71 第 13 段中知道了这一情况。同一份文件表明,可能需要额外的拨款。
- 31. 人们应该忆及,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及其 所进行的一切工作,仅仅是一大批各种特别委员会, 特别股,特别视察团,特别报告和特别专家组的一个 部分,所有这些机构都是为着同一个目标,即为对以 色列进行政治战,为阻挠正在进行的中东和平进程这 一目标而建立和利用的。
- 32. 譬如,那个叫做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委员会——它已获得 60 多万美元的拨款,或者更确切地说,滥支了 60 多万

- 美元 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与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的活动是完全重叠和重复的。更不必说强加给象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和其他这样的联合国机构都是关于同一个问题的各种视察团,专家小组和所谓的研究报告的费用了。
 - 33. 这种丑事具有双重的讽刺和悲剧色彩。
- 34. 首先,秘书长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开幕词²中宣布,他打算果断地执行限制和节约的财政政策,其中包括保证将下一个两年期的概算的实际增长尽可能控制在接近于零。我们现在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以及其他类似的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与秘书长的这个保证是矛盾的,并且使秘书长的保证无法实现的。其次,这些决议草案是由阿拉伯国家最初提出来的,它们拥有它们自己的庞大的外交和宣传机构,它们拥有自己的仍在迅速增加的巨额财政资源。正如正在讨论中的决议草案所要求的,联合国为资助它们的活动而滥支的每个便士,都是由联合国的有限资金负担的,而这些有限的资金联合国是可以用来满足诸如贫困和萧条的国家,特别是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真正需要和合理要求的。
- 35. 人们不能不注意到,我们所审议的决议草 案的提案国,或者说,实际上是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 的成员国,几乎都没有为秘书长向柬埔寨人民提供紧 急人道主义援助运动做过任何一件事。但是,它们却 毫不难为情地伸手要国际资金以满足他们自己的利益 和达到他们的自私目的。
- 36. 简而言之,这些决议草案是反对和平,不 利于和平的。它们也是有害和浪费的,实际上达到了 恣意挥霍的程度。
- 37. 以色列将投票反对这些决议草案,并敦促真正 关心和平和联合国——更不用说关心它们自己的利益了 ——的所有国家对这些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 38.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 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至少标志着大会能够为被逐出家园的整整一国人民做点事情,而这个人民之所以被逐出家园,却正是大会在它获得今天在这里存在的普遍性和人性之前提出的一项决议的结果。

- 39. 现在, 巴勒斯坦人民流落在世界各地, 大会甚至不去传播关于他们的困境、不幸和灾难的起码消息, 我不明白, 大会这样做何以问心无愧。当然, 以色列是不希望传播事实真象的; 它要用它自己的庞大的国家机器来操纵舆论, 这个机器只提供它想要世界舆论知道的东西。以色列人害怕真理, 因此, 他们攻击我曾非常仔细读过的文件的完整性, 而这些文件只不过是重印了制造这场悲剧的主角曾经说过和做过的事情, 也就是, 英国、犹太复国主义和美国领导人, 中立者和全世界上的每一个了解这个问题的人。
- 40. 无论以色列花了多少钱,不管是 100 万美元,还是甚至 200 万美元,这在以色列发动侵略夺走巴勒斯坦人民几十亿 —— 如果不是几百亿的话 —— 美元中只占微不足道的一部分。以色列人夺走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家园、农场和谋生手段而将他们抛入荒野之中。联合国制造了以色列,并接纳它为会员国,条件是,以色列实行巴勒斯坦人建立他们自己的国家的权利和每个巴勒斯坦人返回他或她自己的家园的权利。现在,让联合国吝啬地只花费一小笔钱来至少让世界舆论了解整个一国人民所蒙受的苦难,这难道是过分了吗? 我们都丧失了人性吗? 现在,在巴勒斯坦人民确实被掠夺走几百、几千亿美元并还在继续遭受掠夺时,我们却在斤斤计较美元美分,我们对所发生的一切就这样完全麻木不仁吗?
- 41. 以色列说,所有这一切是对和平进程发动的战争。我要问问:它指的是什么和平进程?是哪一种和平进程?我们为实现这个问题的和平解决已竭尽全力。事实上,要是以色列承认它在洛桑议定书³上的签字,在1949年,整个冲突本可以最后结束了。该文件本应解决了包括难民问题在内的整个问题的。所有有关的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都同意这一文件。但是,以色列当然是不关心和平的,它关心的是执行逐渐为人所知的达莱特计划,即进行扩展,以夺取整个国家。
- 42. 在这里,和平遇到的真正问题是:以色列是要保持它在巴勒斯坦的牢固存在,并把整个巴勒斯坦人民赶出去,还是它要在和平与平等的条件下,与巴勒斯坦人民共存呢?这是联合国面对的一个道义的问题。

- 43. 在我看来,试图向全世界隐瞒真实情况不仅是荒谬可笑的,而且是自欺欺人的。它表明,有罪的人正在努力掩盖他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我认为,调查这一问题的那些单位和那些委员会已向大会,因此也是向全世界揭露了在巴勒斯坦土地上所发生的并仍在继续发生的野蛮行为,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
- 44. 把钱花费在公平和公正地纠正大会本身负有主要责任的事业中所犯的过失,是花得值得的。我们不反对和平,我们赞成和平,但是,它应该是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公正的和平,巴勒斯坦人民应该同全世界其他各国人民一样,享有这样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45. **主席**: 现在,大会将进行表决,首先,我 把决议草案 A / 34 / L.41 / Rev.1 付诸表决。现请要 求就程序问题发言的马达加斯加代表发言。
- 46. 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在我们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我要代表决议草案A/34/L.42的提案国说明我们所说的"在其指导下"这个词组的意思,这一词组见于执行部分第2段。这个词组引起了一些争议,但是,按照提案国的理解,这只是一个要求拟议中的这一负责巴勒斯坦人权利问题的司准确地执行其任务的问题,而不是告诉它怎样去做它的工作的问题。我希望这一澄清可能对大会各位代表有所帮助,并将消除这个词组可能引起的任何疑虑。
- 47. **主席**: 现请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的以色列 代表发言。
- 48.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 关于一个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想知道前面一位发言人说的到底是什么程序问题。
- 49. **主席**: 我的理解是,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发言的马达加斯加代表,为了大会的利益,试图说明一下"在共指导下"这个短语的意思。这就是马达加斯加代表提出的程序问题的实质内容。
- 50. 现在大会开始表决。我首先将决议草案 A / 34 / L.41 / Rev.1 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 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 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 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主义共和国、 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 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 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 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 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 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 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 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 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 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 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 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 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 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 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荷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斐济、芬兰、法国、危地 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新西兰和瑞典。

决议草案以 118 票赞成、10 票反对,12 票弃权通过(第 34/65C 号决议) 4 。

51. **主席**: 现在大会将对决议草案 A/34/L.42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794。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 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 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 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 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 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 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 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 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 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 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 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 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 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 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 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 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 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智利、芬兰、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和瑞典。

决议草案以 117 票赞成、15 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第 34/65D 号决议) 5 。

52. **主席**: 我请挪威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 53. 基尔茨夫人 (挪威): 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 载于文件 A / 34 / L.41 至 A / 34 / L.44 的关于巴勒 斯坦问题的 4 项决议草案。我们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1 和 A / 34 / L.42 的投票反映了我们对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和设在秘书处的特别股的保留意见。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 / 34 / L.43 和 A / 34 / L.44 没有以适当和兼顾的方式反映出必须成为中东问题全面和平解决办法的基础的主要原则。
- 54. 挪威政府依然坚信,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和平公正地解决中东冲突。这样的解决办法必须建立在不得使用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尊重他们在安全和得到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以及承认巴勒斯坦人的合法的民族权利的基础之上。
- 55. 挪威政府支持戴维营协议⁶以及埃及与以色列和平条约⁷,认为这些文书是朝着全面解决中东问题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
- 56. 要推动和平进程,就必须澄清中东地区存在的中心的,也是最困难的问题,即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及其参加谈判和和平进程的问题。必须促使所有有关方面参加和平进程,必须使它们与和平进程的胜利成果利害攸关。这样的结果必须包括保障该地区各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
- 57. 挪威特别重视对这个问题采取对等原则: 以色列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而巴 勒斯坦人必须承认以色列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生存 的权利。

议程项目 27

纳米比亚问题: (续)*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 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 续自第96次会议。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 58. 主席: 诸位代表都知道,大会于 1979年 12月 10日在第 96次会议上结束了对这个项目的辩论。现在,提交大会审议的是决议草案 A/34/L.45至 A/34/L.50/Rev.1和 A/34/L.56。第五委员会 关于决议 草案 A/34/L.45至 A/34/L.50/Rev.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见文件 A/34/807。
- 59. 我请马达加斯加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34/L.56。
- 60. 拉贝塔菲卡先生 (马达加斯加): 现在,我荣幸地介绍题为"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的决议草案 A/34/L.56 供大会通过,以补充以前的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 A/34/L.45 至 A/34/L.50/Rev.1。这项决议草案的标题就表明了它的主题和范围。我们被要求发表我们对一个殖民地形势和一个非法占领案件的看法,尽管联合国通过了许多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决定和宣言,尽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了关于该问题的具体决议,尽管国际法院发表了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委任统治的咨询意见,8 这个非法占领依然存在。
- 61. 种族主义政权不满足于继续加紧它对该国际领土人力和自然资源的剥削,它不顾所面临的任何困难,断然加紧对纳米比亚的控制和镇压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人民组织〕为首的英雄的纳米比亚人民为确保共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而正在进行的合法斗争。
- 62. 在过去几年里,已经非常清楚的是,压迫和镇压措施、监禁、任意拘留和逮捕、酷刑、集体惩罚和共他的恐吓手段,再也不足以维持使一国人民处于被征服状态了,因为他们已认清了自己的处境并且渴望获得独立、自由、正义和社会进步。实际上,某些帝国主义国家出于同谋关系和骄傲自满,不遗余力地从剥削南部非洲的自然和人力资源中获利,南非的

种族主义政权在它们的纵容下,通过其他的手段,力图永久保持它对南非的控制。南非正在发展它在核武器方面的能力,以加强它的军事力量,从而使自己成为正当的伙伴参加有关该地区问题的任何讨论。在这个方面,我们可以看出,该政权的合法性正在各个方面引起争议,而且在伦理道德方面它处于一种令人十分可疑的境地。

- 63. 种族主义政权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在从肉体上消灭西南非人民组织的成员,破坏该组织的运动,并企图让追随他们的其他人充当傀儡。
- 64. 决议草案 A / 34 / L.56 涉及到这些措施。 这项决议草案同关于同一问题的以前通过的决议比 较,在谴责种族主义政策和歧视政策,或重申我们的 行动所依据的某些原则方面,没有任何新的内容。
- 65. 因此,我们谴责南非坚持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我们也谴责南非一贯拒不遵守大会决议,谴责它设置障碍阻挠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因此,我们谴责它玩弄花招试图将既不符合本组织的规定和指示,也不符合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人民组织的愿望的内部解决办法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同样,我们谴责对个人或集体的镇压,谴责该领土的日益军国主义化,谴责企图肢解这一领土,特别是并吞纳米比亚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沃尔维斯湾。我们还谴责帮助南非获得核能力和军火的那些西方国家,我们敦促全体会员国挫败南非发展核武器的企图。我们也谴责一贯以这种或那种方式阻挠纳米比亚获得完全独立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
- 66. 我们要重申的原则首先涉及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范围内实现自决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些原则涉及为反对非法占领这一国际领土而正在进行的武装斗争的合法性。这就是我们之所以呼吁所有的国家给予一切必要的政治,外交和物质援助以保证斗争获得圆满成功的原因。
- 67. 决议草案还重申,任何西南非人民组织不能接受的解决办法都将被认为是无效的,该组织必须参加为解决这个问题而做出的一切努力。
 - 68. 决议草案重申,纳米比亚是由联合国直接

负责的,纳米比亚处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权力 之下,该理事会负有合法管理该领土的任务,直至它 实现民族独立。

- 69. 为使大会重新记起来,我要忆及关于不承 认任何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 号决议而强加 给纳米比亚人民的政权的决定,以及迫切需要释放政 治犯的决定。我要强调两个段落。执行部分第 6 段宣 布,非法占领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对联合国本身犯下 的侵略行为。执行部分第 18 段宣布,南非一贯蔑视 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对纳米比亚人民进 行镇压性战争,对独立的邻国持续不断的侵略行径, 它的殖民地扩张政策,它的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它的 发展核武器,这一切都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 重威胁。
- 70. 因此,我们认为现在已具备了执行联合国 宪章第七章限制和强制条款的条件。
- 71. 执行部分最后一段庄严呼吁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以迫使南非撤出这一领土。序言部分第 4 段提及,如果安理会不依照其任务采取行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部长理事会在 1976 年 7 月 6 日至 20 日在蒙罗维亚召开的第三十三届常会上决定,它将召开特别会议,以制订解放纳米比亚的新战略〔见 A/34/552,附件一,CM/Res.720 (XXXIII)〕。
- 72. **主席**: 现在,我们请要求在表决前对所有7项或其中任何一项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 73. 德阿尔布克尔克先生 (葡萄牙): 鉴于我们愈来愈接近于最后解决数十年来困挠着南部非洲的某些严重问题,葡萄牙代表团认为,我们应该开辟一切谈判与和解的合理途径,以加强和平的前景。
- 74.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向安哥拉已故总统内图致以特别的敬意,他孜孜不倦地努力谋求纳米比亚的和平与独立,提出了现在摆在谈判桌上的主张沿着纳米比亚、安哥拉和赞比亚边界建立一个非军事区的建议。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发起的最近一轮会谈正在取得一些进展。西南非人民组织,前线国家,

以及前不久南非,已经接受了这个建立非军事区的主 张,我们相信,关于建立非军事区的实际安排的谈判 将获得圆满成功。

- 75.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投弃权票,我们认为,这些决议草案可能对正在进行 之中的谈判产生不良影响。但是,无论如何,不应该 将我们的这种态度理解为我们放松了对争取实现一个 自由和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努力。国际社会等待达成一 一个考虑到纳米比亚人民合法利益与愿望的和平解决办 法已经太久了。
- 76. 必须很快取得积极的成果,否则,我们将不得不设想其他更有效的措施,以确保纳米比亚早日实现得到国际上承认的独立。
- 77. **通博里先生**(瑞典):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我们正在审议的这些决议草案。尽管我们对这些决议中的一项决议,即载于文件 A / 34 / L.56 中的有关纳米比亚局势的决议中的某些规定持有严重的保留意见,我们仍将投赞成票。
- 78. 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续会上,1979年5月31日,在我们对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中⁹,我们已有机会阐明,必须从整个纳米比亚局势出发,来看待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所投的赞成票。显然局势已到了必须继续对南非施加尽可能大的压力的阶段,以迫使它接受国际社会为解决纳米比亚问题所规定的原则。该决议草案明确表示国际社会对南非不愿遵守这些原则感到失望。我们也有同感。
- 79. 决议草案还反映出联合国决心坚持它对纳 米比亚的合法权力,并防止南非将不符合这些既定原 则的解决办法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我们也有这样的 决心。我们认为,这些原则之一是,也必须是,不应 拒绝得到民众支持的任何一方参加独立进程,也不应 排除该方可能成为新国家政府的掌权者。西南非人民 组织就是这样的一方。
- 80. 现在,我必须表明我们的保留意见。在我们看来,这项决议草案本可以更好地反映出一项我们认为应当仍然普遍存在的基本原则的,即我们必须坚持寻求一切可能的和平办法去促进和支持全体纳米比

- 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秘书长主持下正在进行的谈判就是这样的一种办法。
- 81. 我国代表团在大会所作的发言中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它的责任,对南非施加压力。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只想补充说,必须由安全理事会自己来决定采取哪些具体措施。
- 82. 我国代表团对那些直接或间接地使使用武力合法化的段落持有特别的保留意见。以前我们曾多次说过,我们认为,在绝望和面对野蛮镇压的情况下,纳米比亚人民最终除了采取武装斗争外,看不到任何其他的选择,这是可以理解的。纳米比亚人民是为着建立一个独立和统一的纳米比亚这一合法目标进行斗争的。
- 83. 理解这一点 —— 实际上所有的国家都理解这一点 —— 是一回事。要使大会明确赞同使用武力则是另一回事。瑞典一贯强调联合国提供和平方法解决国际冲突的作用。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在哪些情况下可诉诸于武力,并将采取或同意采取武力行动的主要责任交给安全理事会。在我国政府看来,宪章在这个方面的规定是十分重要的。
- 84. 尽管我们持有这些严重的保留意见,但是,我们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全部主旨。我们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是表明我们赞成在目前的特殊情况下有必要对南非施加尽可能强大的压力。
- 85. **高西先生**(马耳他): 去年 5 月 2 日,在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我曾荣幸地比较详尽地解释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强调我们希望和平解决¹⁰。
- 86. 在今年的辩论期间,尽管令我们懊恼的 是,尚没有取得我们如此强烈要求并得到国际上如此 支持的进展,但是,我不想重复马耳他的看法来给本 届会议增加负担。
- 87. 与此同时,我们不能放过这个机会,我们至少要向所有那些继续勇敢地为实现纳米比亚真正独立而奋斗的人表示感谢,并再次用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的事件采取的违抗态度,以及它对在

它本国领土上的大多数人民所采取的政策,它残酷无情地实行了令人深恶痛绝的种族隔离制度。

- 88. 就我们而言,我再次重申,自马耳他获得独立以来,没有通过它同南非的任何商业关系给南非的金库增添过一分钱,我国也没有提供过一粒子弹去帮助南非政权对它本国的大多数人民或者对纳米比亚人民采取的镇压活动。
- 89. 我们认为,今年由阁下来主持辩论是极其适当的,你长期从事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以及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将对辩论有所俾益。我们希望这是将来取得成功的吉兆。
- 90. 我荣幸地再次称赞西南非人民组织及共领导人,为实现真正的独立而进行不懈的斗争,为了实现独立,非洲众多的杰出儿子献出了他们的生命。
- 91. 非洲国家对南非采取的拖延战术表示严重的关切,我们表示声援这些国家,因此,我们将支持它们提出的所有的决议草案,即使这些决议草案可能有个别执行段落如果不是这样起草的话,定会得到更广泛的支持,因而也会有实际执行的更大可能。
- 92. 帕斯蒂宁先生 (芬兰): 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名成员, 芬兰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 7 项决议草案。我们这样做是希望再次表明,我们一贯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真正的自决与独立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按照纳米比亚人民最深切的愿望,通过和平方法,这个目标是应当并且是能够实现的。
- 93. 由于通过了第 385 (1976) 和 435 (1978)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实际上是为纳米比亚通过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的选举以和平和国际上能接受的方式过渡到独立并得到国际上的承认奠定了基础。
- 94. 12月6日〔第91次会议〕,我在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所作的发言,充分表明了芬兰政府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因此,无须在此重复了。不过,我要强调指出,芬兰政府并没有放弃希望,如果所有有关方面坚持努力,进行合作,就会有可能通过谈判达成和平的解决办法。

- 95. 虽然我们赞成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但是与此同时,我们持有严重的保留意见,特别是对决议草案 A / 34 / L.56。第一,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一案文并没有充分反映出按照安全理事会拟订的计划¹¹ 为通过谈判实现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 96. 第二, 芬兰一贯表示, 它坚信联合国必须 竭尽全力寻求和平的解决办法。这是并且依然是个原 则立场。因此, 我们不同意宽容武装斗争, 除了宪章 明确规定的那些情况外, 我们不能赞同违背该原则的 提法。
- 97. 第三,在该决议草案中有若干规定,以一种在我们看来与联合国宪章不一致的方式,触及到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权限划分。我国政府在这方面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因此现在就无须进一步阐述了。
- 98. **主席**: 现在,大会将就题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计划"的决议草案 A / 34 / L.45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 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 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 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 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 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 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 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 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 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 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 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 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 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 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 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

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38 栗赞成、零栗反对、5 栗弃权通过 (第 34 / 92A 号决议) ¹²。

99. **主席**: 决议草案 A / 34 / L.46 的标题是"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现在,我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马拉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34 票赞成、零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第 34/92B 号决议)¹³。

100. **主席**: 决议草案 A / 34 / L.47 的标题是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现在, 我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

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 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 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 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 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 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 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 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 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 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 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 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 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36 票赞成、零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 (第 34 / 92 C 号决议) ¹⁴。

101. **主席**: 现在,我们着手处理题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决议草案 A / 34 / L.48。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不经表决就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呢?

决议草案通过 (第 34/ 92D 号决议)。

102. **主席**: 现在,我们着手处理题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决议草案 A / 34 / L.49。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不经表决就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呢?

决议草案通过 (第 34/ 92E 号决议)。

103. **主席**: 现在,我们考虑题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的新闻"的决议草案 A / 34 / L.50 / Rev.1。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

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 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 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 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 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 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 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 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 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 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 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 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 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 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 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 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 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 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 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 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 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 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39 栗赞成、零栗反对、5 栗弃权通过 (第 34 / 92F 号决议) ¹⁵。

104. **主席**:最后,我将题为"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的决议草案 A / 34 / L.56 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 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 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 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 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 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 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 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 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 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 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 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 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 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 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 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 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 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25 票赞成、零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第 34/92G 号决议) 16 。

- 105. **主席**:现在,我请要求在表决后对它们的 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 106. **基廷先生**(爱尔兰): 我代表欧洲共同体 九个成员国发言。

- 107. 九个成员国在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一般性辩论过程中所作的发言中强调它们确信,必须毫不迟延地允许纳米比亚人民通过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来决定他们的前途,并选择他们的代表。这样做是与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通过的解决计划一致的,也是与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决议一致的。
- 108. 欧洲共同体继续支持为早日实现纳米比亚问题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并且正在密切注视该领上内的事态发展。然而,令欧洲共同体九国感到遗憾的是,大会刚刚通过的这些决议在某些方面并没有考虑到这些努力,甚至可能妨碍这些努力。
- 109. 欧洲共同体不赞成明示或暗示认可武装斗争。联合国有责任依照宪章谋求和平的解决办法。欧洲共同体对宪章以及宪章划分的权限所承担的义务依然未变。它们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某些内容所持的保留意见是众所周知的。
- 110. 欧洲共同体将继续支持为寻求早日和平解 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办法而正在作出的一切努力。
- 111. **格雷罗先生**(巴西): 我要对我国代表团对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的决议草案 A / 34 / L.47 的投票进行解释。
- 112. 巴西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是因为它坚定地支持建立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这一事业。然而,按照我们的看法,案文中所使用的语言超出了在国际讲坛上为保护纳米比亚权利和利益所必需和可行的范围。此外,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巴西政府不能赞成给予联合国的一个机构与本组织各主权会员国相同的地位。
- 113. 因此,巴西政府愿意将这样一点记录在案,即,不能把刚刚作出的决定看作是一个法律或政治上的先例,因为它属于一种特殊的情况。
- 114. **费特先生**(荷兰); 荷兰完全赞同爱尔兰 代表对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的投票所作的共同的解 释性发言。对他的发言, 我们要补充我们自己的几点 意见。
 - 115. 荷兰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

议通过的解决计划是最好的基础,在这一基础上,可以达成一个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办法。这个问题的根源是南非坚持拒不结束它对纳米比亚的占领。自1966年以来,南非一直违反联合国的决定,占据着这一领土。解决计划将促使南非撤走它的非法政府,并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通过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 116. 荷兰始终支持秘书长、西方五国小组以及前线国家为执行该计划所作的努力。我们感谢他们做出的贡献,我们期待着早日达成协定,使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得到部署。
- 117. 自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续会上发言以来,¹⁷ 有关各方之间的谈判结果已进一步缩小了悬而未决的问题。由于南非和两南非人民组织未能就 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报告中¹⁸ 关于限制在基地内的规定达成协议,使取得最后的结果受到了威胁。但是,安哥拉已故总统内图关于建立非军事区的及时的建议打破了这个僵局。
- 118. 虽然我们可以把南非对设立非军事区的主 张作出的反应看作是打破了目前的僵局,但是,它的 答复¹⁹ 由于提出了种种先决条件而造成的障碍,远远 不能满足前线国家和西南非人民组织作出的要求。因 此,我们要求南非在即将举行的技术会谈中,消除人 们对它是否愿意遵守它接受的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的疑虑。到现在为止,时间过去快一 年了,我们仍不能够实际部署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 团。
- 119. 从更广泛的角度看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南部非洲进行和平改革的前景有了一些改善。我们希望津巴布韦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也将促进纳米比亚问题获得一项得到国际承认的解决办法。荷兰政府认为,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自决进程,应该在没有任何外来干预或干扰政治对手的情况下,在自由和公正选举的基础上进行。必须允许这两块领土的各个政党能够在绝对公正的气氛中进行投票。不应该预先确定哪一个政党有资格充当人民的无可争辩的代表。我还要重申,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任何一个自封的当局都是

我国政府无法接受的。我国认为,如果比勒陀利亚觉得这样的内部解决办法符合它的利益,那么,这个办法有可能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120. 我们曾经希望,大会能够集中注意力于实施解决计划,并鼓励通过调解努力来实施这个计划。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现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总的说来没有把这些事态发展考虑在内。还有其他的考虑使我们不能投票赞成所有这些决议草案。因此,我们坚持反对把两南非人民组织说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我们认为该组织是纳米比亚的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但是,由它自称是唯一的代表,将预先判定选举的结果。我们也不能接受联合国决议中宽容使用武力的段落。此外,我们反对以谴责某些西方国家据称是帮助过南非发展核武器能力。
- 121. 最后,我国政府认为,在调解努力产生结果之前,没有理由对南非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措施。但是我们仍然愿意支持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假如在联合国计划的基础上不能达成协议的话。
- 122. 施密德先生(奥地利): 仅仅在几天前, 奥地利有机会重申了它对纳米比亚问题的立场〔第 92 次会议〕。由于南非政府的行动,使该领上局势恶 化,我们对此表示了关切与忧虑。我们清楚地表明, 我们继续支持在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 会第 385 (1976) 号决议的基础上,按照联合国过渡 计划的规定来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奥地利已再三阐 明,必须动员国际社会对南非施加压力,以确保它遵 守有关的决议。因此,奥地利支持在本议程项目下提 出的决议草案的总目的和具体目标。
- 123. 但是,由于这些文本中所载的某些内容违背了我们的政治传统,并与我们的宪法原则不一致,所以,在对决议草案 A / 34 / L.56 进行表决时,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弃权。我们已多次说明,我们只能支持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和平方法和谈判进行变革。
- 124. 此外,奥地利政府认为,只能在自由和公 正选举的基础上,才能找到一项可行的解决办法,不 应该宣布任何党派为某个领土人民的唯一代表而预先 判定选举的结果。

- 125. 安德森先生(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投票 赞成在本项目下提出的 7 项决议草案中的 6 项决议草案。我国政府感到遗憾的是,它还不能支持文件 A / 34 / L.56 所载的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文本,因为我们认为,该文本的某些内容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一局势的现实情况。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有可能与有关方面进行更广泛的磋商,对草案本是大有裨益的,现在未能做到,我国代表团希望将来将有可能进行这样更广泛的磋商。
- 126. 我们感到特别遗憾的是,这项决议没有充分考虑到需要支持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和平进程。我指的当然是西方五国制订的解决计划,这个计划实际上提供了和平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唯一希望,澳大利亚坚决支持这个计划。
- 127. 不过,澳大利亚认为,极其重要的是,南非诚心诚意地迅速朝着解决这个日益恶化的问题前进,我们做好准备,通过向过渡时期援助团提供国家捐款,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一道,帮助实施这项计划。
- 128. 澳大利亚对余下的决议草案采取的立场是 众所周知的,我就无须在这次对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 言中再次详述这些看法了。我只想在此指出一点,即 澳大利亚强烈反对在某些决议草案中有倾向性地列举 一些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名字,我们认为,人们不会同 意把外国在纳米比亚从事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说成必定 是剥削性的。某些案文的语言本可以措词用得更恰当 些。
- 129. 但是,我要明确地指出一点,澳大利亚全力支持联合国为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努力取得成功。 我们尤其支持安全理事会当前为使纳米比亚实现自决和独立而作出的努力,我们完全理解大会现在审议的局势必然引起的失望情绪。
- 130. 麦凯先生(加拿大):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愿意重申, 我们始终不懈地致力于早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我们同样坚定地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特别是那些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权力和职能有关的规定。

- 131. 我们这些国家的政府已着手并正在坚定地致力于实行我们提出的使纳米比亚实现得到国际上承认的独立的计划。我们不想由于我们对正在审议中的主要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采取某种立场而使这种努力变得复杂化。
- 132. 因此,根据纯粹程序性的理由,在不损害我们众所周知的立场的情况下,我们五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34/L.45, A/34/L.46, A/34/L.47, A/34/L.50/Rev.1和A/34/L.56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尽管存在着我们先前已解释过的某些保留意见,我们还是高兴地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A/34/L.48和A/34/L.49。
- 133. 村田圣明先生(日本): 我国代表闭要对我们刚刚通过的而我国代表闭也投票赞成的决议草案中的一些决议草案提出几点评论意见。
- 134. 关于文件 A / 34 / L.45 所载的题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计划"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认为很难赞成执行段落中的某些措词。
- 135. 关于文件 A / 34 / L.46 所载的题为"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7 段有保留意见。
- 136. 关于文件 A / 34 / L.47 所载的题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对某些执行段落有保留意见。
- 137. 科尔比先生 (挪威): 挪威代表团投票赞成所有的决议草案, 因为我们支持这些决议的主旨。可是, 我们对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持有坚决的保留意见。
- 138.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挪威一贯赞成以和平方法进行政治变革——这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我们的一贯立场是不赞同确认可使用武力的提法。因此,我们对决议革案中这样的提法持有严重的保留意见。关于向西南非人民组织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与援助的呼吁,我愿重中挪威政府提供人道主义与经济援助的长期政策。

- 139.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 草案没有恰当地反映出为达成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 纳米比亚问题的办法而正在进行的重要谈判,这种解决办法使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成为可能。挪威政府完全支持这些谈判。唯有这样的政治进程的结果,才能决定纳米比亚的政治前途。
- 140. **韦埃纳斯先生**(希腊): 我国代表团投票 赞成刚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草案。在这样做时,我们要再次表示我们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遵照我们组织关于这个问题所通过的无数决议为实现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 141. 但是,决议草案 A/34/L.56 的某些段落,给我们造成了一些困难,假如对这些段落进行单独表决的话,我们本会不得不投弃权票的。我特别要具体地提到执行部分最后的两个段落,它们似乎没有考虑到最近出现的一些看来确实十分鼓舞人心的事态发展。
- 142. 我们认为,在这个阶段,避免采取任何一种可能会损害目前的谈判的主动行动,那将是有益的,对这一谈判我们是极其重视的。
- 143. **菲尔特先生**(阿根廷): 我们要表明,我们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 A/34/L.56的执行部分第3段和第12段持有保留意见。
- 144. 我们认为,这些段落的内容并不完全符合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435 (1978) 号决议已经着手进行的谈判,也不符合本大会为使该领土非殖民化而要求进行的和平、民主与公平的进程。第 12 段还暗示认可联合国宪章所没有设想到的措施。
- 145. 这些保留意见也形成了我们对决议草案 A / 34 / L.56 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13 段采取的立场的依据。
- 146. 最后,我们要重申,我们认为,在大会通过的这个文本或其他一些文本里有具体批评一些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地方,由于缺少支持和有效性,因此在我们看来不应建议作为决定在此通过。

- 147. 马克卡先生 (莱索托): 我国代表团投票 赞成大会审议的所有决议草案。但是,关于决议草案 A / 34 / L.56, 我国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24 段, 我们有些困难。
- 148. 埃拉尔普先生 (上耳共): 上耳共代表闭已投票赞成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 7 项决议草案,尽管 我们有某些困难,尤共是对决议草案 A/34/L.56 更是这样。
- 149. 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我们承认联合国对这一领上负有独特的责任。正如我们在12月7日〔第94次会议〕在对这个问题详尽发表我们的看法时所解释的那样,我们仍然认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过渡计划,最有可能找到通过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办法。
- 150. 尽管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 / 34 / L.56 没有充分反映出在这个方面作出的和平努力,但是,我们理解南非的拒不让步的态度及其采取的拖延策略使国际社会产生了失望情绪。因此,应根据我们 12 月 7 日在大会所作发言,并根据整个纳米比亚当前局势的紧迫性质,来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 / 34 / L.56 所投的赞成票。
- 151. 特洛先生 (博茨瓦纳): 我国代表团投票 赞成 所有的决议 草案, 但是对于决议草案 A/34/L.56 中要求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制裁的执行部分第24段,我们有些困难。
- 152. 我们通常保留我们对适用第七章的看法。 因此,我们希望将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24 段的保留意 见记录在案。
- 153. 博茨瓦纳由于不经心而成了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此,我们从该草案的提案国中退出。
- 154. **主席**: 现在, 我请要求发言的两南非人民组织的代表发言。
- 155. **米斯希杭赫先生**(西南非人民组织): 使 我们感到很高兴的是能再次发言,尤其是在辩论即将 结束时再次发言。

- 156. 西南非人民组织代表团诚心诚意和全神贯注地听取了86个以上发言人在本次辩论中的发言。令我们深受鼓舞的是,他们当中压倒多数的人再次表明他们一贯声援和支持斗争中的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起先锋运动——西南非人民组织。他们投赞成票就证实了这一点。
- 157. 我们也感激多数人不惜花费时间直言不讳 地斥责和谴责比勒陀利亚的法西斯布尔集团继续非法 占领纳米比亚, 谴责它野蛮镇压纳米比亚爱国者和斗 上和对我国人民及其自然资源的无情剥削, 其中包括 谴责该集团为破坏纳米比亚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而玩 弄的殖民主义阴谋诡计。
- 158. 此外,我们欣喜地注意到,不仅比勒陀利亚的法西斯分子遭到了谴责,而且主要的西方帝国主义国家也遭到了谴责。发言者还指控它们对在卷入博塔政权在纳米比亚进行野蛮镇压和无情剥削而造成的殖民地局势方面所表现的奸诈和虚伪。
- 159. 现在人们一致认为,纳米比亚的局势是危急的和极其危险的,构成了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一些国家保证最有效地帮助前线国家,以战胜比勒陀利亚-索尔兹伯里非法政权为摧毁这些国家的经济基础设施和人口中心所作的努力,西南非人民组织对此表示欢迎。对前线国家的任何支持,如果不是直接地,也是间接地支持了南部非洲的解放斗争。
- 160. 许多发言者同我们一样要求赶快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如果可能的话,通过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这将会受到欢迎的。但是,他们也强调指出,不应该老是进行谈判。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当利用联合国的文书来挫伤纳米比亚人要求真正独立的正当愿望和否定我们英勇的爱国者用鲜血、汗水和眼泪进行正义斗争才取得的一切。傀儡受到了揭露,谴责和反对。
- 161. 西南非人民组织重申愿意与秘书长及共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所有的主管政治机构合作,以确保纳米比亚早日迅速实现独立。
- 162. 关于这一点, 布尔军政府要就是执行联合国计划, 要就是反对它。如果布尔军政府反对执行该

- 计划,那么,安全理事会有权指责它,在尽早的时候对它实行全面的经济制裁。在采取这样行动的同时,整个国际社会还必须决定大规模地公开支持在纳米比亚进行的、由西南非人民组织领导的武装斗争,以昭信守。
- 163. 人们对我国人民的斗争和西南非人民组织说了许多颂扬的话,使我们受到了鼓舞,我们是在这样的心情中离开纽约的。当我们获悉只要艰苦的斗争环境继续存在一天,我们就能指望本组织压倒多数的会员国会给我们声援与支持,这使我们信心直倍。
- 164. 继续斗争下去,不独立毋宁死;我们必胜!

议程项目 28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续)*: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 165. 主席: 1979年11月7日,大会第56次会议决定,特别政治委员会应该听取几个组织的发言。该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675。我可否认为大会决定要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第34/423号决定]。

- 166. 主席: 首先,请要求作简短发言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言。
- 167.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克拉克先生(尼日利亚): 我有点犹豫是否该在这个阶段发言请求大家对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战胜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作的努力给予理解和合作。我更不情愿这样做,是因为我们一贯依仗秘书长的帮助与支持。

^{*} 续自第 69 次会议。

他总是表现出充分理解和赞赏我们的任务, 我要利用 这个机会, 感谢他和他的工作人员向反对种族隔离中 心一贯提供的种种帮助。

168. 但是,我了解到,在审议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决议草案A/34/L.34/Rev.1 所涉经费问题时,秘书长将行政管理处关于重新安排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工作和重新分配共各项职能的研究报告通知了第五委员会。我从秘书长在1979年11月28日有关这一研究报告的文件A/C.5/34/54和Corr.1 中提出的这一说明的第66段里面了解到这一点,我指的是"中心从事的工作量已有所增加,活动有了扩展"。秘书长在该说明的第69段接着忆及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决定在日内瓦开设联络处,以便与设在欧洲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保持最密切的联系,这些机构与组织在教育和动员世界舆论反对种族隔离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16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4/822〕将产生 关闭设在且内瓦的联络处的不利影响。尽管我基本上 同意我提到的秘书长的说明,称可以改进且内瓦联络 工作的安排,由于这一意见显然导致建议关闭目内瓦 的联络处,因此我要建议暂时推迟对决议草案 A/34/L.34/Rev.1的审议,以便使我能够同秘书 长,随后同第五委员会,对于在迫切需要大大扩展和 改进联合国在反种族隔离领域的工作时关闭目内瓦联 络处是否明智一事,进行更充分的磋商。让我补充一 点,我作为一名前目内瓦常驻代表,了解目内瓦在这 些问题上所起的独特作用,所以我敬请大会更密切地 研究这个问题。

170. 关闭且内瓦办事处,以便将负责官员调回组约重新安排工作,这所涉经费是很少的。不管他是在且内瓦,还是在纽约任职,他将同样继续挣 P-4级的工资,以及适当的津贴。

171. 因此,我要再次向你、主席先生、向大会发出呼吁,推迟上述决议草案的审议,以便使该问题得到一切有关方面都满意的解决。我通常不会这样做,因为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不影响决议草案的措词,但是确定决议草案所涉及经费有技术上的问题,所以我提出恳请。

172. **主席**:如果大会没有反对意见,为了有利于我们的工作,我也希望没有任何反对意见,根据尼日利亚代表提出的建议,我们将推迟对决议草案A/34/L.34/Rev.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173. **主席**: 现在,大会现在就审议的 17 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174. 首先,我请要求对这些决议草案中的任何一项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那些代表发言。我要提醒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88条规定:"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175. 福特小姐(联合王国): 在就议程项目 28 进行的辩论中,发言者无一例外地表示憎恶那个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制度。我国代表团赞同这个共同的看法: 种族隔离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必须结束种族隔离。

176. 但是, 我希望将我国代表团对就种族隔离问题进行的辩论, 特别是就我们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进行的辩论所持的某些基本原则立场记录在案。

177. 关于决议草案 A / 34 / L.22, 我国代表团希望声明,由于今天英国总督对南罗得西亚领上拥有全面的立法和行政权力,本决议草案对罗得西亚的提法,只能适用于回到合法性之前的时期。

178. 关于决议草案 A / 34 / L.25 / Rev.1, 许 多代表闭谈到了它们对南非有可能获得核武器能力的严重关切。如果在南大西洋进行核爆炸, 那确实是我们当然要十分认真看待的一个问题了。但是, 我们注意到, 没有进一步的证据证实美国政府所说的有可能已发生了核爆炸。从可以得到的少量证据中得出南非已爆炸了核装置的结论的一些代表团, 暗指我国政府以某种方式帮助南非这样做的。我们断然反对任何这类暗示或者指控。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2373 (XXII) 号决议, 附件〕的保存国, 我们竟然帮助南非制造或获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这是令人难以置信的, 我们并没有这样做。

179. 关于决议草案 A / 34 / L.27, 我们将赞同

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不承认班图斯坦。但是,我们不能同意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的全部含义,因为我国政府不采取禁止在联合王国管辖下的所有个人和公司与班图斯坦有任何交往的这种影响个人自由的措施。

- 180. 我国代表团一如既往,也将赞同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A / 34 / L.28。然而,我们不同意执行部分第 5 段关于南非政府是否合法的提法。
- 181. 我们也希望将我们对决议草案A/34/L.30, A/34/L.32/Rev.1 和A/34/L.33要求私人组织、新闻界、电视和广播公司采取行动的条款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在我国,这些组织和机构是自主的,不受政府的控制。
- 182. 联合王国虽然准备同意就决议草案 A/34/L.36/Rev.1 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它不同意所建议的宣言中的第 1、2 和 3 段所暗示赞同使 用暴力的提法,不同意第 4 和 5 段要求它采取任何新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也不把第 3 和 7 段的任何语言看作是在宪章第三十九条的意义上使用的语言。
- 183.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 在对我们正在审议的关于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时候,虽然我国代表团赞同所有的决议草案,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它们没有适当处理种族主义南非正在不受惩罚地推行的种族隔离的一个十分严重和残酷的方面。
- 184. 充分和不偏不倚地进行新闻交流,突出种族隔离这个有害的方面,值得受到我们的赞许,这个方面是种族隔离最坏的、原始的、贪婪成性的一面。这是一个要求作出全球反应的全球性问题。
- 185. 1979年12月6日,《纽约时报》发表了记者约翰·F.伯恩斯发的电讯,题为"南非计划将一座拥有大约5万人的小镇搬走"。我们不能不感到震惊。文章提到"一座大约有5万人居住的整洁的小镇",这些人世世代代在那里居住。文章报道说,该城有
 - "11所学校,7座教堂,以及七个百货商店, 一个公共礼堂和一个诊所。比勒陀利亚政府——

一个白人政府 — 作出裁决,必须将这个小镇 拆除,把该镇的人民 — 都是黑人 — 迁走"。

他们大概是会被迁走的,因为有三条小河流经他 们的土地。

- 186. 我们要求大会最强烈的谴责这种野蛮的暴行,即使这是一个孤立的一桩罪行,但是显然这不是孤立的罪行,因为同一则电讯报道说,
 - "……根据一项涉及人数之多以及对人造成的后果之惨重都是在西方几乎没有经历过的政策,在过去 25 年里,大约 200 万黑人被逐出了家园,重新安置到其他地方"。
- 187. 据那个种族主义政府说,在共总计划完成之前,还有100万黑人可能要迁走。根据什么理由将黑人逐出家园呢?显然是出于政府所说的"战略考虑",这个理由与以色列在过去30年里持续不断把巴勒斯坦人民赶出家园所用的殖民者借口安全理由何共相似乃尔。在上述两种情况下,真正的理由是一
 - 188. 主席: 我请以色列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 189.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 约旦是文件 A/34/L.37 和 Add.1 所载的决议草案"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的提案国之一,因此,它无权对它在这方面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 190. **主席**:如果约旦代表在对他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提到该项特定的决议草案,他是无权这样做的,但是,当然,还有其他一些大会要进行表决的决议草案。我请约旦代表确保他对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只涉及他的代表团不是提案国的那些决议草案。
- 191.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事实上是,我打算提出一项具体建议,这项建议不涉及我国代表团是其提案国的任何决议草案。因此,我希望我们将不属于不能提出我正要提出的建议的那类代表团。
- 192. 如我们刚才所说,在上面两种情况下,真正的理由是使非法的侵略者能够把上地夺去占有而把合法的居民赶到没有水、挥不去、无法放牧的不毛之地去。这种骇人听闻的不人道行为和贪婪手段特别刺

伤了我们的心,因为我国人民有过这种被逐出家园的 经历,我们完全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 193. 这是我的发言。我国代表团热切地希望我们的主席按照他的意见和大会的紧急指示,将代表大会发表声明,谴责南非过去采取的和即将采取的措施并要求它立即取消这些措施。
- 194. 这样的声明将表明大会深切关注南非大多数黑人正在不断被逐出家园、失去工作和身心遭受苦难。
- 195. 如果我们不清楚地表明我们的看法,我们就是不履行我们的责任和无视我们在道义上必须做的事情。我们要表达人类的良知,不管是否被听到。
- 196.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 在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辩论期间我们所作的发言中,我说我们不是在审议,而是在进行老一套的咒骂,这样做严重地损害了每年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辩论。我还利用那个机会重中了以色列对种族隔离的立场,它明确地反对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它同样明确地反对长挑以色列攻击的似是而非的恶毒政策。我们不只一次地提供正式的国际统计资料,表明以色列与南非的贸易只占南非对外贸易的 0.4%。我们一直要求看到谴责在南非对外贸易中占其余的 99.6%的那些国家的特别决议。我们说过并重申我们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号决议,我们批驳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谎言和歪曲说法。
- 197. 所有这些都完全无用。决不可把现实强加给神圣的仪式。假如今天没有给我们提出同以色列有关的一项特别的决议草案,就等于承认过去采取的这样一项政策是错误的,是错误指导的结果。所以今天请大会对再次改头换面编造的恶毒谎言进行表决,使这个世界组织的地位与威望陷入尴尬的境地。
- 198. 决议草案 A / 34 / L.37 的提案国认为无视 我国政府的公务通讯是恰当的,载于联合国正式文件中的这些公务通讯批驳了对以色列的错误指控。它们 反而去依靠特别委员会特别报告中所载的无端歪曲、含 沙 射 影 和 想 当 然 的 新 闻 报 道 。 决 议 草 案 A / 34 / L.37 就是以这样的"证据"为依据的。

- 199. 我不想重复有关贸易的数字了,因为从正式的国际出版物中可以了解到这些数字。但是如果我们谈论的是与种族隔离的"联盟",那么让我们至少对出席这里会议的每一个国家采用同一的标准,让我们得到一份关于所有贸易、投资、旅游、黄金购买、以及向南非供应石油的全面报告。派代表出席这个世界组织的大多数国家,其中包括这项虚伪的决议草案的许多提案国,可能会发现它们自己成了特别决议的目标。然而,这些提案国单单挑出以色列,是打算掩盖而不是调查这个问题。
- 200. 需要重复这些简单明了的事实是一项令人厌烦的工作。现在是在这种故技重演产生完全适得其反的结果之前对它进行认真评估的时候了。在某些国家坚持把关于种族主义的辩论变成关于中东问题的辩论的时候,它们只是成功地表明了它们蔑视和毫不关心非洲和全世界都极其关心的一个问题。由于决议草案 A / 34 / L.37 含有特别令人反感的谎话,因此值得考虑的是事实上谁在对非洲犯下敌对行为,因为我讲到的这种双重标准实际上破坏了国际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运动。
- 201. 不言而喻,不论是特别报告 [A/34/22/Add.1],还是某些代表的发言都未提到我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以及它对特别委员会调查的答复,这些都是以色列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佐证。特别委员会关于删去联合国有关正式文件的决定,清楚地表明这类报告的作者的特点是完全缺乏完整性。此外,提案国不满足于拒不给予以色列在本大会公正申诉的权利,而且根本不给以色列任何申诉的权利,今天我们审议的决议革案 A/34/L.37 就是在以色列就这个议程项目在大会发言之前拟订的,这个事实再清楚不过地说明了这一点。该项决议革案不但不促进达成普遍的协商一致意见,反倒成功地造成了分裂并遭到责难。
- 202. 由于以明显的谎言为基础制订的一项特别的决议在世界上把以色列单单挑出来专门加以谴责,所以我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对这个议程项目的表决。我要求在记录中充分地反映出我国不参加表决的立场。

我们在这里表示我们厌恶整个讨论期间表现出的这种 玩世不恭的拙劣做法。

- 203. 帕斯蒂宁先生(芬兰): 我代表五个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
- 204. 北欧国家一贯谴责和反对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这是众所周知的,也是我们的一贯立场。我们这样做是基于北欧传统的正义与自由的概念以及我们对每个人享有平等和尊严的信念。我们持续不断向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也表明我们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
- 205. 因此, 北欧国家将再次投票赞成不久即将付语表决的决议草案中的大多数草案。鉴于我们这些国家所持的这一基本立场,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我们将不能够支持所有的决议草案。其中的一些决议草案, 实际上给我们制造了严重的困难。这些困难是原则性的困难, 我们在几项决议草案中遇到了一些这样的困难。因此, 我将泛泛地描述一下造成这些困难的原因。
- 206. 第一, 北欧国家认为普遍性是本组织的基本原则之一, 因此我们不能接受看来是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使人们对该原则产生怀疑的任何提法。
- 207. 第二,成立联合国的目的在于促进国际问题的和平解决。因此我们不能宽容联合国赞成武装斗争。
- 208. 第一,南非的局势是由种族隔离制度造成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压迫和奴役的制度。我们不认为这种局势是属于争取非殖民化的范畴,因此不能接受包含这种意思的提法。
- 209. 第四,由于北欧国家严格遵守宪章的规定,对那些没有考虑到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通过对会员国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提法,一般说来,我们必须保留我们的立场。
- 210. 第五,北欧国家遗憾地指出,在唯有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才能奏效的这种局势中,单单挑出个别国家加以指责是不适当的。
 - 211. 第六, 执行这些决议草案中的某些决议草

- 案,将会侵犯北欧公民和私人组织的宪法自由和权利。
- 212. 最后,我们不得不对这种把越来越多的引起争论的内容带进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决议中去的普遍趋势表示越来越严重的关切。这种趋势绝不会加强反对种族隔离,却有可能损害必不可少的广泛国际支持。
- 213. 我们的大部分保留意见就是出于这些考虑。它们特别适用于关于南非局势的决议草案 A/34/L.21。实际上,如果我不承认所有的北欧国家即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我就是太不坦率了。更具体地说,对决议草案 A/34/L.21 执行部分的第3,8和9段,我们特别持有强烈的保留意见。
- 214. 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决议草案 A/34/L.26, 我们认为应该把执行部分第 4 段看作是执行部分第 3 段的引申,也就是须经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只有在这样的决定的基础上,北欧国家才能在某些情况下执行执行部分第 4 段中所预见到的措施。
- 215. 关于有关南非政治犯的决议草案 A/34/L.28,不应该把北欧国家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看作是放弃我们对按照有关的日内瓦公约战俘地位适用性所持的立场。在这方面,我奉指示在这里代表北欧五国政府表示我们对于11月15日在南非的彼得马里茨堡对12名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的非常严厉的判决深感震惊和愤慨。我们必须把对詹姆斯·丹尼尔·曼奇先生的死刑判决和对其他11名同案被告所判的14年至19年的长期监禁,看作是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又一个悲惨结果。我代表北欧五国政府向南非当局发出紧急呼吁,放免詹姆斯·丹尼尔·曼奇先生的死刑并重新考虑对其他被告的判决。
- 216. 我下面接着谈谈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在国际 反 对 种 族 隔 离 行 动 中 的 作 用 的 决 议 草 案 A / 34 / L.32 / Rev.1。北欧国家将不能够投票赞成 这项决议草案,尽管我们支持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 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重要性的新闻。我刚刚讲到的 由于考虑到北欧公民的宪法自由而作的保留意见特别 适用于这项决议草案。事实上,执行部分头几个段落

的措词意味着侵犯了对我们说来是神圣的新闻自由。 出于这些原因,一些北欧国家经过慎重考虑投票反对 这项决议草案。

- 217. 关于涉及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决议草案 A / 34 / L.35, 北欧各国政府支持反对体育领域种族 隔离国际宣言的普遍目标。但是,如我们过去几次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要指出北欧国家的体育组织是私人实体。虽然在某些北欧国家,当局可以建议这些组织以某种方式行事,但这些组织有采纳或反对这个建议的自由。
- 218. 所有的北欧国家将投票反对关于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 / 34 / L.37, 因为, 我已经说过, 我们认为在这个方面单独挑出一个国家加以谴责是不恰当的。
- 219. 最后,我要指出,北欧国家将支持大多数 决议草案,并且还是一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与我 们一贯反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种族隔离制度是一致 的。我们依然坚定地致力于通过联合国积极地反对种 族隔离这一祸害。
- 220. **特洛先生**(博茨瓦纳):除了同制裁南非 有关的那些决议草案外,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关于 种族隔离的所有决议草案。
- 221. 我们当然不反对进行制裁,因为我们知道制裁的真正目的,我们也支持这个目的。我们弃权完全是因为我们是与该种族隔离国家相对,处在危险的地理位置上。正是这种地理位置使我们的经济生存极共危险。单单这个原因就使我们无法赞成所有的决议草案了。
- 222. 因而, 我们要把我们将对决议草案 A/34/L.21, A/34/L.23 和 A/34/L.26 投的弃权票记录在案。
- 223. 我们投弃权票当然不会影响我们对解放运动的支持。我们一如既往坚定地支持我们的南部非洲兄弟们的事业,他们永远可以指靠我们的支持。
- 224. **菲尔特先生** (阿根廷): 我们将对有关 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7

投弃权票,原因是我们不同意使用有选择性的标 准。

- 225. 出于同样的原因,并且不损害我们对所有 其他的决议草案的支持,我们要保留我们对即将付诸 表决的各决议草案的案文中提到一些国家的立场。我 们认为点名列举一些国家,除了造成不公正的歧视 外,还削弱了对大会决定的支持,因而损害了大会决 定的效力。
- 226. 同样我们要对一些决议草案的下列段落表明我们的保留意见。首先,我们对关于南非局势的决议草案 A/34/L.21 的执行部分第 3 段中提到武装斗争持有保留意见,因为这种提法就是支持一种联合国宪章所没有设想到的行动手段。我们对该段的保留意见同样适用于决议草案 A/34/L.36/Rev.1 的执行部分第 2 段,该段载有关于南非的一项宣言。
- 227. 此外,我们要清楚无误地表明,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这唯一能对一个国家实行强制性制裁的机构通过有关的决议之前,是不能够要求各国政府执行决议草案 A / 34 / L.21 的执行部分第 12 段所建议的措施的。
- 228. 同样,我们要保留我们对关于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决议草案 A/34/L.24/Rev.1 执行部分第 2(c)段的立场,因为该段把不一定属于同比勒陀利亚勾结的情况作为这类情况。
- 229. 最后,我们要表明我们对有关南非政治犯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8 的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的保留意见。我们这样做是因为阿根廷在通过 1949 年 8 月 12 日有关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关于战斗员与战俘的第 44 条时曾经弃权, ²⁰ 还因为我国当局仍在研究该项议定书。
- 230. 埃拉尔普先生 (土耳其): 除了我们将投弃权票的两项决议草案即关于南非局势的决议草案 A / 34 / L. 21 和 关 于 同 南 非 的 核 勾 结 的 A / 34 / L.25 / Rev.1 外,土耳共代表团将支持其他所有有关议程项目 28 的决议草案。

- 231. 1979年11月8日〔第59次会议〕我们已向大会详尽地解释了我们对这个议程项目的看法。因此,我们对这些决议草案的支持反映了我们一贯反对卑劣和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反映了我们清楚地认识到,由于南非政府采取这些政策,有必要对它采取有效的强制性措施。
- 232. 但是,我国代表团要公开表明,我们并不满意这样的一些决议草案的措词和性质。此外,我们并不相信,从一些国家中指名挑出某些国家加以谴责的做法会有助于实现任何有益的目标,因为其他那些国家也奉行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决议相抵触的类似政策。
- 233. 我们在对我所说的这两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是因为我们原则上反对有选择性地挑出某些国家来点名谴责,因此,我们要在这个方面加以解释。
- 234. 文件 A / 34 / L.21 执行部分第 9 段和文件 A / 34 / L.25 / Rev.1 执行部分第 2 段就包含这样的语言和总的归纳。实际上,如果不是因为这些执行段落的语言,我国代表团也会投票赞成这些决议草案的。
- 235. 至于我们将投弃权票的关于南非局势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1 的执行部分第 11 段,我要回顾说,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土耳其代表团曾投票赞成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草案〔第 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但是,我国代表团在当时所作的发言中²¹ 指出了该公约草案给我们带来的实质性法律问题。公约的某些规定与我们的国家法律制度的一些规定不一致。上耳其政府对该公约的立场依然未变。
- 236. 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在反对种族隔离国际行动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 / 34 / L.32 / Rev.1, 尽管该决议草案给我们带来了某些宪法上的困难, 我们仍将支持它。新闻自由是上耳其宪法制度的基本规定之一。尽管如此, 我们仍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因为我们认为它的主旨是采取反对种族隔离的可行和有效的行动, 而这种行动是我们大力支持的。

- 237. **马林加先生**(斯威士兰): 因为我国人民与南部非洲人民,特别是南非人民之间存在着牢固的历史、民族和地理上的联系,斯威士兰怀着强烈的感情支持他们的解放事业。我们希望他们获得完全的独立。我们渴望着有一天他们同在这里的我们大家一样,享有决定他们祖国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238. 这正是为什么我们将投票赞成我们现在审 议的几乎全部的决议草案的原因。但是,由于斯威上 兰与南非毗邻,这使我们在经济上容易受到损害,所 以,我们难以支持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强制性 制裁的要求。
- 239. 基本上是由于这个原因, 我们只有对决议 草案 A / 34 / L.21、A / 34 / L.23 和 A / 34 / L.26 投弃权票。
- 240. 伊柳埃卡先生(巴拿马): 巴拿马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在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议程项目 28 下提出的所有的决议草案。
- 241. 然而,我们要将一点保留意见记录在案,因为我国认为不应该象决议草案 A / 34 / L.21 执行部分第9段那样点名批评某些国家。
- 242. 不过,除了这个例外,我国代表团将投票 赞成所有的决议草案。
- 243. 皮萨·埃斯卡兰特先生(哥斯达黎加): 除了下列例外和保留意见外,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大多数决议草案。
- 244. 关于决议草案 A / 34 / L.21, 我们要表明对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9 段的保留意见,因为它们点名批评一些国家,却不提也同南非政权合作的共他国家 —— 不仅两欧国家或美国,总的来说还有所有各大陆的具有不同意识形态的国家。
- 245. 关于决议草案 A / 34 / L.37, 我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第一,因为决议草案 A / 34 / L.21 已经大体上提到了同一个问题,其次,又是因为如果提到以色列,那么我们认为,也应该提到与南非进行同样政治、军事、核和经济勾结的所有的国家,因为它们犯有与该政权合作的罪过。

246. 关于决议草案 A/34/L.29/Rev.1 和 A/34/L.34/Rev.1, 尽管我们将投票赞成, 但是 我们要表明对前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和后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段的明确保留意见, 因为我们 认为要求联合国资助某些组织和实体设在纽约的办事 处是危险的和令人担扰的。

247. **主席**: 现在, 我请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的 美国代表发言。

248. 邓菲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我国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 A/34/L.29/Rev.1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及决议草案 A/34/L.34/Rev.1 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的完全相同的语言进行表决。我们认为联合国向公开宣称其目的是要推翻联合国一个会员国政府的组织提供财政支助是不明智和不合逻辑的。我们促请各国代表 团拒绝接受现在载于决议草案 A/34/L.29/Rev.1 执行部分第 4 段和决议草案 A/34/L.34/Rev.1 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的完全相同的语言。

249. **主席**: 现在,大会将对它审议的各项决议 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些决议草案所涉行 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822。

250. 我们首先着手对题为"南非局势"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1 和 Add.1 进行表决。塞内加尔代表 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进行单独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²²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伊朗、伊拉克、牙买加、²²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上耳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缅甸、中非帝国、智利、哥伦比亚、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²³尼泊尔、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和扎伊尔。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以 67 票赞成、25 票反对、45 票弃权通过。

251. **主席**: 现在, 大会将对决议草案 A/34/L.21 和 Add.1 全文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宮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上耳共、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东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巴哈马、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智利、芬兰、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冰岛、日本、莱索托、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全文以 109 票赞成、12 票反对, 21 票 弃权通过(第 34/93A 号决议)²⁴。

252. **主席**: 现在, 我们着于处理题为"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2 和 Add.1。我可否认为大会准备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 (第 34/ 93B 号决议)。

253. **主席**: 现在,大会将对题为"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3 和 Add.1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

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 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 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 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 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 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 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 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 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 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 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 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 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 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 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 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 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和斯威上兰。

决议草案以 125 票赞成, 7 票反对, 12 票弃权通过 (第 34 / 93 C 号决议)。

254. **主席**: 现在,大会将对题为"对南非的武器 禁运"的决议 草案 A/34/L.24/Rev.1和Rev.1/Add.1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

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 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 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 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 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 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 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 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 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 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 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 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 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 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 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 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 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 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 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卢森堡、葡萄牙和西班牙。

决议草案以 132 票赞成、3 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 (第 34 / 93 D 号决议)。

255. **主席**:现在,大会将对题为"同南非的核 勾结"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5 / Rev.1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 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 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 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 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 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 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 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 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 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 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 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 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 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 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 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 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 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 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 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 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丹麦、赤 道几内亚、加蓬、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 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多 哥和土耳共。

决议草案以 119 票赞成、4 票反对、18 票弃权通过 (第 34 / 93 E 号决议)。

256. **主席**:现在,大会将对题为"对南非的石油禁运"的决议革案 A / 34 / L.26 和 Add.1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 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 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 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 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 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 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 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 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 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 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 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 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 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 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 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 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 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 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 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 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拉维、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和斯威士兰。

决议草案以 124 票赞成, 7 票反对, 13 票弃权通过 (第 34 / 93 F 号决议)。

257. **主席**: 现在,大会将对题为"班图斯坦"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7 和 Add.1 作出决定。过去,大会曾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类似的决议草

案,我可否认为大会要求不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 章案?

决议草案通过 (第34/93G号决议)。

258. **主席**: 现在,我们着手处理题为"南非的政治犯"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8 和 Add.1。我可否认为大会也要求不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 (第 34/ 93H 号决议)。

259. **主席**: 现在,大会将对题为"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决议草案A/34/L.29/Rev.1和Rev.1/Add.1进行表决。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单独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 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 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 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 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 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 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 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 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 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 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 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 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 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 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 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 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 里南、斯威上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和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德 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以111票赞成,9票反对,21票弃权通过。

260. **主席**: 现在, 大会将对决议草案 A / 34 / L.29 / Rev.1 和 Rev.1 / Add.1 全文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 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 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 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 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 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 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 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 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 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 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 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 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 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 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 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 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 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 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 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

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卢森堡和葡萄牙。

决议草案全文以 134 票赞成, 3 票反对, 7 票弃权通过 (第 34 / 931 号决议)。

261. **主席**: 现在,大会将对题为"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的决议草案 A / 34 / L.30 和 Add.1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 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 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 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 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 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 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 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 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 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 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 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 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 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 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 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 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 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 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 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42 票赞成,零票反对, 3 票弃权通过 (第 34 / 93 J 号决议)。

262. **主席**: 现在,大会将对题为"种族隔离制度下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 A / 34 / L.31 和 Add.1 作出决定。我可否认为大会要求不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 (第 34/ 93K 号决议)。

263. **主席**: 现在,大会将对题为"大众传播媒介在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 / 34 / L.32 / Rev.1 和 Rev.1 / Add.1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

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 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 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 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 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 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 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 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 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 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 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25 票赞成, 零票反对, 19 票弃权通过 (第 34/93L 号决议)。

264. **主席**: 现在,大会将对题为"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 / 34 / L.33 和 Add.1 作出决定。我可否认为大会要求不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 (第 34/93M 号决议)。

265. **主席**: 大会已将对题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 委 员 会 的 工 作 计 划"的 决 议 草 案 A/34/L.34/Rev.1的审议工作推迟到晚些时候进行[见上文第 172 段]。

266. 现在,大会将对题为"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的决议草案 A / 34 / L.35 和 Add.1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 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 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 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 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 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 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 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 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 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 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 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 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 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 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 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 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 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 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 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 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 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拉维、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31 票赞成、零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 (第 34/ 93N 号决议)。

267. **主席**: 现在,大会将对题为"关于南非的 宣 言"的决议 草 案 A/34/L.36/Rev.1 和

Rev.1 / Add.1 进行表决。我可否认为大会要求不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 (第 34/ 930 号决议)。

268. **主席**: 现在,大会将对题为"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 / 34 / L.37 和 Add.1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 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 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 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 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 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 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 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 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 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 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 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 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 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 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 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 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 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 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哈马、巴西、缅甸、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斐济、希腊、危地马拉、象牙海岸、日本、马拉

维、墨西哥、尼泊尔、葡萄牙、萨摩亚、新加坡、泰 国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以 102 票赞成, 18 票反对, 22 票弃权通过 (第 34 / 93 P 号决议)。

269. **主席**:最后,大会将对题为"在南非的投资"的决议草案 A / 34 / L.39 和 Add.1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 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 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 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 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 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 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 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 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 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 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 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 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 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 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 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 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 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 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 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 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法国、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危地马拉、意大利、莱索托、马拉维、葡萄 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 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30 票赞成, 零票反对, 12 票弃权通过 (第 34/93Q 号决议)。

270. **主席**:现在,我请要求在表决后对它们的 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那些代表团发言。

271. **基廷先生**(爱尔兰): 我代表欧洲共同体 九个成员国发言。

272. 九国在它们关于项目 28 的辩论期间所作的共同发言〔第 58 次会议〕中毫无保留地谴责了种族隔离。种族隔离是侵犯南非大多数公民基本权利的一个罪恶的制度。对那些强行实施种族隔离的人以及对那些身受种族隔离之苦的人说来,种族隔离同样是卑下的。

273. 九国深信种族隔离制度必须结束,它们继续敦促南非政府在南非迅速实行根本性的改革,改革是不可避免的。九国诚恳地希望南非政府对该国大多数公民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愿望作出反应,在坐失和平改革良机之前,结束种族隔离。

副主席皮萨•埃斯卡兰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代行主席职务。

274. 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已经说明大会一致反对种族隔离。尽管九国与决议草案的拟定者同样感到失望,但它们认为本应作出更大的努力,通过本可以为全体会员国接受的案文,来表明大会完全反对种族隔离的。令九国感到遗憾的是,将无关和不必要的内容写进了这些案文。

275. 九国坚持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必须尊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权限划分,大会应该继续 是会员国进行讨论的讲坛。

276. 九国继续支持那些在南非内部为早日和平 地结束种族隔离和为使所有南非人在他们的主权独立 国家内实现自由、平等和社会正义而在努力斗争的 人。九国认为南非的局势不是非殖民化的问题。它们 希望在南非早日出现真正反映该国全体人民的利益和 多样性的制度。与此同时,九国重申它们坚持联合国 会员国普遍性的原则。

277. 九国意识到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继续存在,使许多人明白了只有通过武装斗争才能结束这些政策。但是,九国认为联合国首先有责任鼓励采用和平的解决办法,因此,它们认为大会决议含蓄或明确地赞同武装斗争是无法令人接受的。

278. 九国坚持它们以前就按照有关的日内瓦公约"战俘地位"适用性所表明的原则立场。但是,关于南非的政治犯问题,九国要强调指出,它们继续敦促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那些因要求早日和平结束种族隔离而被捕并仍被扣押的人。

279. 九国不能支持断绝与南非的一切关系的要求。它们认为,应该利用现有的交流渠道来自由地发表对南非人民关注的所有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的看法。

280. 九国依然忠于奥林匹克的不歧视原则。我们毫无保留地反对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在我们的国家里,体育是在私人组织的。我们国家的体育组织明白我们各国政府反对违反奥林匹克原则的体育接触。在这方面九国将继续按照这项原则行事。

281. 我们的公民在迁徙自由方面和新闻与言论自由方面的个人权利是不容许强加限制的。我们九国政府不能支持意味着对这些基本人权加以限制的案文。特别是我们不能赞同意味着传播工具或记者受政府支配的案文。因为这样的案文会使人以为政府与传播工具之间的关系同我们国家传统的新闻与传播自由将是不一致的。

282. 九国反对对个别会员国任意进行的一切无理的攻击。

283. 九国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我指明的这些理由,我们不可能支持大会审议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的决议草案。九国重申保证为在南非结束种族隔离制度继续作出努力。

284.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想扼要解释一下爱尔兰对我们今天表决的 17 项决议草案的投票。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支持这些决议草案中的 12 项决议草案。它感到遗憾的是,它必须对 3 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并同去年一样,投票反对一项采取将一个会员国单独挑出并有选择性地加以谴责的不恰当做法的决议草案,以及投票反对我国政府无法接受的另一项决议草案 A / 34 / L.21。

285. 爱尔兰认为,作为一项紧迫的问题南非需要进行根本性的改革。爱尔兰仍然认为,国际社会要在这个方面通过集体对南非选用并执行一些有效的措施发挥重大的作用。由于这个原因,爱尔兰再次提出决议草案 A / 34 / L.39,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禁止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并投票赞成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6。正象爱尔兰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对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中清楚地表明的那样²⁵,我国代表团不能够支持某些决议草案,决不是与爱尔兰政府谴责种族隔离制度的做法不一致。

286. 但是,我国政府对这些决议草案中所载的一些有关采取行动的要求持有一些保留意见。第一,我国政府认为,在安全理事会不实行制裁的情况下,单个国家采取行动不可能有效,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与国际义务发生冲突。第二,许多决议草案要求各国政府采取行动,这些行动在我们社会将超出正常范围,并在某些情况下引起法律方面的困难。第三,我国政府遗憾地指出,一些决议草案没有明确区分有选择的措施与全面的措施。

287. 在我代表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中已经清楚地表明了我国政府对决议草案 A/34/L.21 持有许多保留意见的理由。我国政府特别不能接受的是,根据一般的和未详细说明的理由。不分青红皂白地谴责相当多的会员国的做法。此外,去年我国政府已清楚地表明了它对大会赞成武装斗争的看法。关于涉及同南非的核勾结的决议草案 A/34/L.25/Rev.1,我国政府要强调指出,它完全赞同该项决议草案的主旨,但是由于执行部分第 2 段提到的国家中至少已有一个国家一再明确否认它在

核问题上继续同南非勾结,所以爱尔兰对该决议草案 投了弃权票。

288. 我国政府要重申它明确支持体育领域的奥林匹克不歧视原则。爱尔兰政府通过明确地阐明它的政策,并将该政策传达给爱尔兰的体育组织,表明了它对这个问题的特别关注。最近,它未允许南非的一支足球队进入爱尔兰。爱尔兰将继续按照关于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第 32/105M 号决议,附件〕的精神行事,但是它很不情愿地不得不对决议草案 A/34/L.35 投弃权票,因为该宣言的某些规定涉及到在我国是属于私人组织的责任的事情。该宣言的其他方面以及或许目前正在起草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可能在我国引起法律和其他方面的困难。不过,我国政府继续极其重视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采取的行动。

289.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将我国政府对南非当局 11月 15日对非洲人国民大会 12名成员判处重 刑,特别是对詹姆斯·曼奇判处死刑表示震惊记录在案。我国政府敦促南非当局审查这些判决,特别是对詹姆斯·曼奇的死刑判决。

290. **格雷罗先生**(巴西): 我国代表团要就它对决议草案 A/34/L.21、A/34/L.26 和A/34/L.36/Rev.1 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291. 巴西代表团投票赞成关于南非局势的决议 草案 A/34/L.21, 这表明它全力支持国际上为根除 种族隔离而作出的努力。但是, 我们确实对该决议草案中提出的似乎有些过分的几点内容有保留意见。

292. 尽管我国代表团认为正在审议中的问题基本上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但是我们投票赞成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6,这是因为我们完全赞成该项决议草案的主旨和目标。

293. 关于关于南非的宣言的决议草案 A/34/L.36/Rev.1,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南部非洲解放运动斗争的合法性。我们要重申,我们的理解是,这些解放运动拟按照国际法的基本规则,特别是联合国里普遍承认的规则采取行动的。

294. 勒普雷特先生 (法国): 在关于这个项目

的辩论期间,我国代表团曾有机会〔第 59 次会议〕 回顾了法国对种族隔离的立场。我们毫无保留地谴责 这个基于种族歧视并违反个人基本人权的有辱人格的 制度。

295. 法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爱尔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所作的发言。某些决议草案中引入了一些毫无意义地妨碍大会一致投票赞成的内容,对此我们也感到遗憾。因此,法国代表团不得不对一些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并对其他一些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296. 这样,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34/L.23,因为这项决议草案建议组织一次关于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我们认为,我们组织正确地行使职能的必要前提之一就是尊重宪章。因此,必须遵守确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自权限的规则。不能凭借一项决议将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归属于任何其他机构或权力机关,更不用说归属于一次国际会议了。

297. 这个一般性评论同样适用于共他的决议草案,特别适用于那个是建议应该实行石油禁运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6。

298. 关于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决议草案 A/34/L.24/Rev.1,要求停止与该国的一切核勾结,这等于混淆了在这方面存在的为民用与和平目的进行的合作和为军事目的进行的合作二者之间的区别,而我们认为这个区别是十分重要的。几天前,我国代表团曾有机会阐明了混淆这两个概念将产生的荒谬结果。它将再次使人们对整个保证不扩散制度产生疑问,也等于只允许核国家利用核能。

299. 根据第 421 (1977) 号决议设立了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监测安理会关于对南非的武器禁运的第 418 (1977) 号决议的执行。我国代表团积极地参与了该委员会的工作,经常有机会谈谈法国严格遵守这项禁运的情况。此外,我们认为难以理解的是我们怎样才能把安全理事会专门建立来执行这项任务的委员会正在执行的部分任务委托给一个新的机构。

300. 决议草案 A / 34 / L.25 直接涉及同南非的核勾结。在该决议草案对待这个问题的总的态度方面存在着可以在决议草案 A / 34 / L.24 / Rev.1 见到的同样的错误。此外,还给人这样的印象,即一些被点

名的国家帮助南非生产原子爆炸物。这种含蓄的指控 是违背事实的。法国当局已经一再发表过声明,其大 意是说它们坚决反对南非生产和试验核武器,难道还 需要我重申这些声明吗?我国政府在这个方面采取的 各种主动行动明确地表明它的意图是无可怀疑的。

- 301. 其他的决议草案,诸如关于南非局势的文件 A / 34 / L.21 所载的决议草案也毫无道理地影射我们。我国代表团除了投票反对这些案文外,别无其它选择。
- 302. 一般说来,我们并不认为彻底孤立南非,特别是在经济领域孤立南非,会产生某些代表团所期待的有效地反对种族隔离的效果。实际上,这种"隔离做法"只会增加大多数南非居民正在经受着的困难,只会使完全反对任何变革的那些人的立场更强硬。因此,我们不能同意旨在实现这一做法的规定,特别是象关于石油禁运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6 所载的规定。
- 303. 由于最初提出的案文中增加了一条建议通过联合国预算资助解放运动的条款,所以我们被迫投票反对涉及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决议草案 A/34/L.29/Rev.1。尽管我国同意它应该参加国际上为帮助种族隔离受害者而作出的人道主义性质的努力,但是法国代表团认为,总的说来,这项草案超出了这个目标,主张给不相干的领域提供援助,从而扰乱了应当提供的援助。
- 304. 假如其他的一些决议草案不包含迫使我们投弃权票的内容,我国代表团本来会投票赞成这些决议草案的。我国热爱人民的迁徙自由、财产的转移自由和思想的交流自由,这使我们不得不对关于于传播有关种族隔离的新闻的决议草案 A/34/L.30 和关于 大 众 传 播 媒 介 作 用 的 决 议 草 案 A/34/L.32/Rev.1 表示某些保留意见。这些案文是我们所不能赞同的一种哲学的一部分。新闻媒介在法国享有的自由不但不妨碍我们——反而会促进——传播可以得到的新闻,特别是传播关于我国或其他国家当局采取的立场的新闻,这些新闻清楚地表明种族隔离制度的不可接受性质。
 - 305. 令人遗憾的是,模棱两可的写法,使人们

对决议草案 A/34/L.36/Rev.1 的真正主旨产生了怀疑。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在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它只承认和平手段是合法的。我们对使用可能被解释为界定一个属于宪章第七章范畴的局势的语言也有保留意见。

306. 这项决议草案,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3、4 和 5 段中所载的承诺具有普遍性,但这种过分的普遍化有损于承诺的意义。它们只能在合情合理有可能履行承诺,并与各该国的司法组织相一致的程度上,才能对各该国具有约束力。就法国而言,我说的特别是人迁徙自由和新闻媒介的独立性。但是,这并不阻止法国代表团参加协商一致意见。

307. 我们对关于南非的政治犯的决议草案 A/34/L.28 持有同样的看法。在这个方面,我们要 忆及的是,法国当局没有签署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 议定书,在该议定书通过的时候,我们说过我们并不 认为该规定对我们有约束力。

308. 我们投票赞成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 决 议 草 案 A/34/L.22, 关 于 班 图 斯 坦 的 A/34/L.27, 关于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 A/34/L.31, 以及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中的作用的 A/34/L.33。但是,这不意味着我们能够赞同这些文本中的所有条款,即使我们赞成提出这些决议草案的精神。

- 309. 特别是不应当将我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34/L.31 理解为我们接受 1979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黎召开的关于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儿童的国际讨论会的所有结论和建议 [A/34/512, 附件]。
- 310. 同样,关于决议草案 A / 34 / L.33,我国代表团要说,根据法国的法律制度,非政府组织是完全独立于国家的。
- 311. 由于决议草案 A / 34 / L.27, 特别是其执行部分第 6 段,对于一个珍爱迁徙自由的国家来说,在执行方面有困难,所以该决议草案也使我们持有某些保留意见。在澄清了这一点之后,我们要重申,我们坚决反对所谓的班图斯坦化政策。我们不承认这些人为制造出来的东西,我们避免与它们发生一切官方的接触。

- 312. 最后,我要重申法国重视在南非迅速和平 地出现一个多种族的民主社会。我们热切地希望该国 领导人最后能够认识到,他们必须立即进行人们期待 了如此之久的改革。
- 313. **舍尔特马先生**(荷兰): 鉴于爱尔兰代表已经代表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对议程项目 28 项下的决议草案的投票进行了全面的解释,我可以不用详尽地进一步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了。
- 314. 今天通过的所有决议草案有一个共同点: 每项决议草案以它自己的方式表明,它们的目的在于 废除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我在11月8日〔第 59 次会议〕的发言中,重中了我国政府对于南非的 种族歧视和一贯侵犯人权的政策的立场,种族歧视和 侵犯人权是南部非洲危险局势的根源。为此,我国代 表团投票赞成刚刚通过的不少于17 项决议中的大多 数决议,并且是其中一些决议的提案国。但是,某些 决议中的一些内容和提法我们不能接受。
- 315. 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关于南非局势的决议 草案 A/34/L.21, 因为该草案中有几个应予以反对 的段落。我们不能同意将南非描绘成一个在非法政府统治下的国家,因此应该象执行部分第 1至 3 段中所 建议的那样用武装斗争解放它。我们也不认为象执行部分第 8 段所说的那样,同南非的每一种形式的合作 都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由于同样的原因,我们不能同意执行部分第 9、12、14 和 16 段谴责某些国家或组织或要求他们结束同南非的一切关系,因为我们不认为这些措施将使该国实现必要的和平改革。
- 316. 我国政府认为,假如南非的局势没有实质性的改善,应该用有选择的经济制裁的方法,对南非政府进一步施加压力,以便使该国实现和平变革。但是,我国政府认识到只有根据宪章第七章,或由数目足够多的、具有潜力施加有效压力的国家自愿采取措施,这种制裁才能有效。譬如,在制裁方面,我国严格地对南非实行了强制性的武器禁运。我们投票赞成关于武器禁运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4 / Rev.1,即便我们对执行部分的某些段落犹豫不决。我们特别对执行部分第 3 和 4 段有保留意见,这两段,除其他

- 外,将属于安全理事会权限范围的某些监督任务委托给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根据安理会第 421 (1977)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同样,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2 段有点疑问,该段的目的在于扩大对南非采取的措施的范围,使之超出强制性武器禁运的范围。
- 317. 我国代表团象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 所做的那样,也投票赞成关于石油禁运的决议草案 A/34/L.26。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只有有效地 加以执行,这样的一个措施才会有意义。因此,我们 把执行部分第4段完全当成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对南 非实行强制性石油禁运的执行部分第3段。我们认为 这段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必不可少的段落。所以,只有 安全理事会决定赞成实行强制性石油禁运时,我国政 府才贯彻实施执行部分第4和7段。
- 318. 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是否可取的问题, 是我国外交政策辩论最激烈的一个问题。在这个会议 室辩论南非问题期间,这个问题引起了我们极大的重 视并花费了我们大量的时间。
- 319. 在这些辩论中,以及在其他的场合,我们有充分的机会表达了我们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问题的看法。特别是,我们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禁运将同国际社会采取对话和压力双管齐下的努力背道而驰。我们认为召开一次旨在最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这样的全面禁运的国际会议,将无助于这个目标的实现。这样的会议只能导致重复我们在这里进行的辩论。只能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采取有效的措施。由于这些原因,我们对关于召开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3 投了弃权票。
- 320. 我国一贯反对核武器扩散。就我们说来,只要南非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或者还没有至少接受防止将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转用于军事目的的全面保障措施,我们就不能同意同南非进行核合作。但是,由于 我 们 没 有 任 何 迹 象 表 明 决 议 草 案 A / 34 / L.25 / Rev.1 执行部分第 2 段中提到的这些国家实际上正在帮助南非获得核武器,所以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我们投了弃权票。

- 321. 我国代表团赞同关于南非的宣言的决议草案 A / 34 / L.36 / 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这是因为我们赞同该草案第 1 段所载的宣言的意图,即,承认南非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一个保证南非所有的人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享有同等权利的无种族歧视的社会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 322. 但是,我们要强调指出,在我们看来,第2段所指的斗争方式仅限于和平的方式,否则该宣言将不符合本组织的宪章。我们也不赞同第3段,因为它错误地将种族隔离纳入非殖民化范围,而我们认为应该把种族隔离看成是蓄意侵犯人权。不应该把第5段看成是暗指侵犯新闻自由的原则。至于第6段,我愿提及我对于有关同南非的核勾结的决议所说过的话。
- 323. 我们投票赞成关于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 其民族解放运动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9 和关于反 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的决议草案 A / 34 / L.34, 但是,我们要将我们对这两个文本执 行部分的最后一段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我们不认为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能够 声称代表南非人民。我们一贯认为这些组织是以废除 种族隔离制度为目的的政治运动。南非的代表应该通 过其合法政府产生。
- 324. 施密德先生 (奥地利): 奥地利一贯认为 必须使南非政府及支持其政策的少数人认识到,种族 隔离不是, 也永远不可能是一个能生存的社会的基 础。
- 325. 就在最近,在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第 57 次会议〕,奥地利明确地再次声明它明确反对种族隔离政策。可是我们也非常清楚地表明,我们相信通过和平方式和谈判实现改革,相信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 326. 我们认为大会刚刚通过的大多数决议将增加结束种族隔离制度的可能性,所以我们高兴地支持这些决议。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其他决议的内容和措词使我们不能无条件地支持它们,部分是出于宪法和法律上的考虑,部分是由于它们与指导奥地利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不一致。

- 327. 例如,这个考虑同决议草案 A/34/L.28 执行部分第 4 段有关。我们认为这个段落的含意是,为了给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就必须履行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1 条第 4 段规定的先决条件。
- 328. 关于决议草案 A/34/L.21和A/34/L.25/Rev.1,我要再次说,我们对任意挑出会员国以便在大会决议中加以谴责的做法持有严重的保留意见。
- 329. 关于决议草案 A/34/L.30和A/34/L.32/Rev.1,出于宪法上的原因,奥地利政府不能,也将不对新闻媒介的编辑方针和报道业务施加任何影响。
- 330. 最后,总的说来,我国政府支持关于体育 领域的种族隔离的决议草案 A / 34 / L.35 的目标。但是,根据奥地利宪法,要全面执行该项决议草案的 若干规定将会遇到困难。
- 331. **安德森先生**(澳大利亚): 大家都可以从 我们的政策中了解到,并从我们对刚刚进行表决的议 程项目 28 项下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投票态度中清楚地 看出,澳大利亚特别认真地对待由于南非政府实行种 族隔离政策而产生的国际问题。
- 332. 但是,有不少评论意见和发言我愿写人关于这些投票的记录中。
- 333. 我国代表团感到特别遗憾的一个问题是,通过的关于南非局势的这样一项重要的决议草案,是以一种确保它不能得到一致支持的方式起草的。如果说从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实际上从会议一开始的一般性辩论中有一件事可以看得清楚的话,那就是南非坚持实行种族隔离所造成的局势已经招致世界各国的一致谴责。然而,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拟订决议草案的时候显然丝毫没有考虑到动员国际舆论对该局势施加真正影响。从一开始就可以清楚看出它决不能希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协商一致意见本会对南非全体人民大有好处。
- 334. 正如我们在这个机构和其他机构中常常说的那样,我们热切地希望,种族隔离作为一项政策应

被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剥削应予消除。但 是,这些政策根深蒂固,要消除它们需要各国间的合 作。对一个具有如此重大意义的问题,联合国的作用 应该是产生一个统一阵线。

- 335. 在为世界上消灭种族隔离而进行的国际斗争中,澳大利亚决心进行合作并发挥具体的作用,这决不受它对决议草案 A/34/L.21 的投票的影响。多年来,我国一直密切地参与这些努力,我们对南非及共政府采取的政策一贯是争取实现一个现在被公认为首要的目标,即消除种族隔离。澳大利亚已在多种场合阐述并重申了它对这项国际活动的贡献,我就没有必要再次重复了。
- 336. 众所周知,澳大利亚特别难于赞同这些决议草案中那些赞同暴力和武装斗争的概念的段落。同样,澳大利亚反对有倾向性的不负责任地指名批评,一些国家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同种族主义或种族隔离政权勾结。对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许多国家说来,"勾结"一词也具有特别的轻蔑意义。我们不同意把同南非的每种形式的接触都蛮有理由地说成是勾结。实际上,往往正是通过这种接触,我们才能并且确实对南非当局施加压力。
- 337. 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够实行制裁,这也是个事实。不管要求采取各种形式的制裁在道义上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大会,其他的机构和会议不能声称在这方面负有责任,因为这损害和禁锢了安理会采取它认为将最好地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服务的行动的自由。
- 338. 澳大利亚反对种族隔离的立场源于澳大利亚人深信,侵犯人权及侵犯人权造成的政治紧张局势违犯了整个人类的良知。由于这个原则,我们赞同我们的非洲同事充满人性和感情的表态,决定投票赞成关于关于南非的宣言的决议草案。南非是一个如此粗暴地侵犯人权以至成为国际关注的专门问题的一个例子。宣言中强调共同的人道主义目标,是促使我国代表团相信值得对这项宣言投赞成票的一个因素,尽管我们认为该文本在其他方面有缺陷。
- 339. 某些文本载有澳大利亚无法支持的前后矛盾的内容,这也是一个令我国代表团关切的问题。例

- 如,国际人权法律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新闻必须保持自由。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某些案文如果更慎重地起草并与有关的代表团进行更广泛的磋商,本可以导致各国更积极,或许甚至普遍支持某些决议草案的。对于决议草案 A / 34 / L.29 / Rev.1 中涉及联合国对解放运动的活动承担财务责任的那些段落,也可以这么讲。澳大利亚不能支持这样一个论点,即认为大会第 31 / 61 号决议的具体化将使这项责任变成要由本组织经常预算开支的一项义务。
- 340. 由于澳大利亚重视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由于我们对某些国家对这个问题采取的消极态度日益不安,所以澳大利亚代表团投票赞成关于同南非的核勾结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5 / Rev.1。
- 341. 南非应该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者至少是接受对它的核工业的全面保障措施,这也是澳大利亚的长期看法。
- 342. 但是,该项决议草案的某些方面使澳大利亚代表团有些担忧。我们强烈反对案文中有倾向性地点名提到一些国家。我们也不认为有必要强烈谴责一次"据报道的"核爆炸。
- 343. 此外,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不足之处在于它没有全面地区分和平利用核能与为军事目的利用核能。不过,我们代表团这样说是想清楚无误地表明,澳大利亚在任何核活动方面都不与南非合作。
- 344. 巴尔德拉马先生(菲律宾):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今天下午通过的关于议程项目 28 的 17 项决议草案。我们这样做是与菲律宾政府全面反对与时代不合的可憎的种族隔离政策的长期方针一致的。菲律宾支持大会再三发出的彻底孤立南非的呼吁。但是,我们不认为专门指名谴责某些国家会达到有益的目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 / 34 / L.21 执行部分第 9 段进行单独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 345. 麦凯先生(加拿大): 加拿大在支持联合国为结束有辱人格和压迫性的种族隔离制度而作出的努力方面从未动摇过。我们依然坚信南非人民在为正义和种族平等而进行的斗争中,有权得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尽管加拿大代表团不能赞成审议中的所有

决议草案,但是它赞成提出每项草案的主动精神。在 某些情况下,由于我国代表团认为要求采取的行动不 适且由大会进行审议,或者由于我们认为建议采取的 行动可能不是处理这个问题的最有效的方法,我国代 表团对某个特定的决议草案或是弃权,或是投了反对 票。

346. 现在我们转而谈谈我们审议的 17 项决议 草案,这个数字近乎 1976 年审议的决议草案的两倍,我娶概要地说明我国政府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的立场是出于哪些考虑。

347.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文件 A / 334 / L.22、A / 34 / L.27、A / 34 / L.28、A / 34 / L.30、A / 34 / L.31、A / 34 / L.32 / Rev.1、A / 34 / L.33、A / 34 / L.35 和 A / 34 / L.36 / Rev.1 中所载的 9 项决议草案。

348. 加拿大赞同关于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的决议草案 A/34/L.35。加拿大坚决支持反对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并积极地参与了该宣言的起草工作。去年在对类似的决议草案所投的赞成票作解释性发言时,加拿大代表团曾要求灵活地解释宣言,以便考虑到各国不仅在法律和宪法方面,而且在社会和政治制度方面的差异。加拿大在共本国立法的法律范围内,在其对体育活动采取的国家做法的范围内,执行了这项宣言。

349. 但是,加拿大代表团依然对决议草案 A/34/L.35 执行部分第1段中提到反对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持有保留意见,这是因为加拿大的联邦的制度的宪法上的要求将使加拿大无法遵守这样的一项公约。其他会员国很可能也会遇到类似的困难,因此加拿大认为适当的解决办法是继续努力谋求获得国际社会对作为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运动中最有效的文书之一的这项宣言的原则与目标的普遍支持。

350. 加拿大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34/L.24/Rev.1、A/34/L.25/Rev.1、A/34/L.25/Rev.1、A/34/L.34/Rev.1、A/34/L.36/Rev.1和A/34/L.39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351. 关于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决议草案 A/34/L.24/Rev.1, 1963年,加拿大支持联合国对南非实行自愿的武器禁运,并自 1970年代初期以来,加拿大坚持对南非实行军用零件供应的禁运。加拿大投票赞成 1977年 11月 4日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该项决议规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

352. 然而,这项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措施是安全理事会的特权,因此,我国代表团象它在1978年对一项类似的决议所做的那样对该项决议投了弃权票。

353. 同样,关于在南非的投资的决议草案 A/34/L.39 要求采取的措施,也是安全理事会的特权,因此,加拿大代表团为这一原因而投了弃权票。

354. 关于同南非的核勾结的决议草案 A/34/L.25/Rev.1 要求立即结束同南非的一切核勾结。尽管加拿大没有同南非进行核合作的任何安排,但是它依然认为这项案文可能产生不良效果,削弱南非严格遵守国际核保障措施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积极性。因此,加拿大代表团在对该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355. 加拿大在对关于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9 / Rev.1 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尽管加拿大仍然在对旨在帮助满足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教育、培训和其他需要的各种人道主义方案提供大量捐助,但是,它不能赞同在该决议草案中不必要地列入执行部分第 4 段,该段要求大会将其 1976 年 11 月 9 日第 31 / 61 号决议具体化。由于依然有效的多种原因,加拿大投票反对该项决议。此外,尽管加拿大支持南非国内外所有各方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所作出的和平努力,但是,从执行部分第 4 段中所建议的范围内,它则不能这样做。

356. 加拿大代表团投票反对关于南非局势的决议草案 A / 34 / L.21, 去年对一项类似的提案也投的反对票, 因为该项决议草案的若干基本成分与加拿大的政策不一致。该决议草案是上届会议通过的同名决议〔第 33 / 183 L 号决议〕的扩大的翻版, 加拿大不

能支持序言部分所载的说法,即种族隔离政权构成了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因而该项决议要求采 取的行动。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作出如此重大的决 定,加拿大认为大会不应该试图以此种方式预先判断 这样的关键性问题。此外,加拿大不能同意执行部分 第3段中继续肯定武装斗争合法性。

- 357. 从我对决议草案 A/34/L.21 的评论中,可以看得清楚,加拿大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分别要求召开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和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决议草案 A/34/L.23 和 A/34/L.26。如此重大的措施是安全理事会的特权,只有安全理事会依照适宜的宪章规定并根据当时的情况,通过作出强制性的决定,才能有效地执行。此外,加拿大不同意这些决议的基本前提,即对南非实行经济制裁是解决该国严重局势所必不可少的。
- 358. 最后,加拿大代表团投票反对关于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 / 34 / L.37。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每年这类决议依然是我们反对种族隔离共同斗争中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 359. **主席**: 现已超过了翻译的工作时间,我接到通知,还没有替换的翻译人员。鉴于大会仍要听取大会大约 10 位代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所以,我们现在休会,明天上午 10 时整再次召开会议,到时我们将接着听取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下午7时10分散会。

-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7,文件 A / 4502。
- ² 秘书长在第五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上的发言全文作为文件 A/C.5/34/12 发表。
-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附件,第二卷》,文件 A / 927,附件 A 和 B。
- ⁴ 毛里求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 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 5 同上。

- 6 1978 年 9 月 17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实现中东和平的 纲要和关于签订一项埃及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条约的纲要。
- ⁷ 1979 年 3 月 26 日在华盛顿签订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 以色列国之间的和平条约。
- ⁸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 号决议继续留驻纳 米比亚 (西南非洲) 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1971 年 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16 页。
-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08 次会议,第 5 至 11 段。
- ¹⁰ 《同上, 第九届特别会议, 全体会议》, 第 13 次会议, 第 57 至 72 段。
- ¹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197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文件S/12636。
- ¹²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 13 同上。
 - 14 同上。
 - 15 同上。
- ¹⁶ 赤道几内亚和土耳其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 1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08 次会议,第 53 至 59 段。
- ¹⁸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197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文件S/13120。
- 19 《同上, 1979年10月, 11月和12月份补编》,文件S/13680。
 - 20 见文件 A / 32 / 144, 附件一。
- ²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2007 次会议,第 37 至 41 段。
- ²² 孟加拉国和牙买加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投了弃权票。
- ²³ 墨西哥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 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投了赞成票。
- ²⁴ 瑞典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94次会议,第10-18段。